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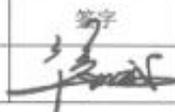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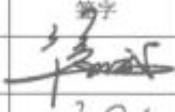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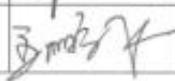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4247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s7588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8-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L8XY6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2574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跃武	2014035340350000003511340028	BH0038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跃武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84	
王鹏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6318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74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跃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40350000003511340028，信用编号BH0038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跃武（信用编号BH003884）、王鹏飞（信用编号BH06318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徐跃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Yude

管理号: 2014035340050000003511340028
File No.

姓名: 徐跃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Redacted]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1 日
Issued on

仅用于霍山汇泽通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投资项目



女职工生育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昆明工业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7234 生育保险: 30040-3004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徐亚武	男	[REDACTED]	是	2020 至 20210	是	2020 至 20210	是	2020 至 20210	
2	王鹏飞	男	[REDACTED]	是	20210 至 202110	是	20210 至 202110	是	20210 至 202110	

温馨提示

本证明与职工生育保险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制表日期: 2025 2888 3496

扫描二维码访问女职管人社行网站-在线办事->便民服务, 点击【社会保障凭证生成服务】进入服务流程页。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和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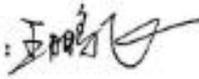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鹏飞（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74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1月0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1525-04-01-6280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		
地理坐标	(116度22分38.568秒, 31度24分58.10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48-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中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50吨以下10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建筑面积: 6036.5m ² (9.1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文件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皖政秘〔201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2030);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3年12月2日；</p> <p>规划环评文号：（皖环函〔2013〕141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1、与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选址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根据《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附件3）可知，本项目的土地利用性质符合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用地总体规划要求（附图5）。同时，也对照了霍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附图5-1），本项目选址为环卫用地。</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2、与《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原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1417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214 1385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1214 443 1290">序号</th> <th data-bbox="443 1214 1034 1290">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1034 1214 1264 129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64 1214 1385 129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290 443 1796">1</td> <td data-bbox="443 1290 1034 1796">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td> <td data-bbox="1034 1290 1264 1796">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轻微。</td> <td data-bbox="1264 1290 1385 1796">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796 443 2020">2</td> <td data-bbox="443 1796 1034 2020">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td> <td data-bbox="1034 1796 1264 2020">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td> <td data-bbox="1264 1796 1385 2020">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轻微。	相符	2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开发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开发区中部居住用地被工业用地包围，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轻微。	相符										
2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生产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及的污染防治措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	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原核准区域生活污水依托霍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原核准区域工业污水和新扩区域污水全部进入规划的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6年年底对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在开发区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并满足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符合污水接管条件，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东淠河；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4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生产中的无机杂质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相符
	5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相符
	6	开发区要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一期为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项目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子项中第 3 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二期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工程，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项目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子项中第 8 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本项目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405-341525-04-01-174967)。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对照《霍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本项目选址为环卫用地，且本项目已与安徽省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另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值用地和禁止用地范畴，符合土地利用政策要求。故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交通便利，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南、北侧均为园区工业企业（东侧为霍山县天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制造、加工等，南侧为安徽方兴羽绒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羽绒服制造、加工等；北侧为六安瑞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厂区西侧为云盘山公墓；项目与周边企业没有明显的制约因素，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396 米的瀚林源小区、西侧约 204m 的霍山文峰学校和南侧约 355 米的霍山同心小区（见附图 3）。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占地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 6），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网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CO、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O ₃ 、PM _{2.5} 年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引用《安徽鹏晨新型装配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配件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满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详见附件 7~9）。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热能、水资源和电，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	相符

	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在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本项目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均较低，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月）可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禁止发展项目为：①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皮革、毛皮羽绒服装及鞋袜深加工企业优先进入）类项目，②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③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④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为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N7820环境卫生管理项目，不属于钢铁、医药化工、皮革加工、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入区要求。	相符

通过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525201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见附图7）。

表 1-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	建设项目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东淠河。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2)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8）。

表 1-4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要求，根据霍山县 2023 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 土壤环境分区防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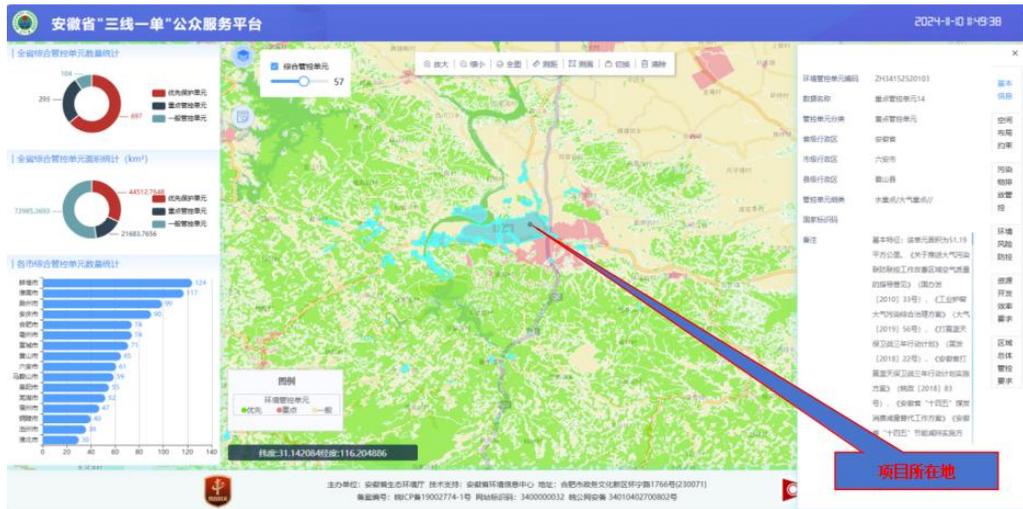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见附图 9）。

表 1-5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5、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5.1 与《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餐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	<p>1、餐饮垃圾的产生者应对产生的餐饮垃圾进行单独存放和收集，餐饮垃圾的收运者应对餐饮垃圾实施单独收运，收运中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p> <p>2、煎炸废油应单独收集和运输，不宜与餐饮垃圾混合收集。</p> <p>3、餐厨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餐厨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p> <p>4、运输路线应避免交通拥挤路段，运输时间应避免交通高峰时段。</p> <p>5、餐厨垃圾运输车装、卸料宜为机械操作。</p>	<p>（1）项目餐厨垃圾收运由专门公司负责运营，项目餐厨垃圾为每天收运，收运车辆为封闭式，不会发生运输过程的泄漏和遗洒。收集车辆装卸料均为机械自动化操作；（2）项目所在地交通方便，餐厨垃圾来源于主城区产生的餐厨垃圾，产生垃圾的主要对象为饭店、餐厅及单位食堂、学校等，收集点较为集中；其次为次干道、背街小巷中的各类小饭店，由城市管理局统一管理，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从收集点运输至厂区，不设置餐厨垃圾转运站。</p>	符合
厂址选择	<p>1、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宜与其他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同址建设。</p> <p>2、厂址选择应符合下列条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应有良好的交通、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应避开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p>	<p>1、本项目处理车间、污水处理厂、储存仓库、废气处理系统均在同一地址。</p> <p>2、本项目不在环境敏感区、洪泛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良好的交</p>	符合

			通、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总体设计	<p>1、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规模应根据该工程服务区域和用户的餐厨垃圾现状产生量及预测产生量确定。</p> <p>2、餐厨垃圾处理主体工艺应符合下列规定：a.技术成熟、设备可靠；b.资源化程度高二次污染及能耗小；c.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p> <p>3、餐厨垃圾处理厂总图布置应满足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的要求，各工序衔接应顺畅，平面和竖向布置合理，建构筑物间距应符合安全要求。</p>	<p>1、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量满足霍山县餐厨垃圾的生产量。</p> <p>2、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设置水平螺旋输送机、倾斜螺旋输送机、破碎机、分拣机、化脂机、二级沉砂机、三相分离机、蒸汽烘干机等设备，工艺成熟，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p> <p>3、总图布置满足处理工艺流程的要求，建构筑物间距应符合安全要求。</p>	符合
	餐厨垃圾计量、接收与输送	<p>1、餐厨垃圾处理厂应设置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打与数据处理、传输功能</p> <p>2、餐厨垃圾卸料间应封闭，垃圾车卸料平台尺寸应满足最大餐厨垃圾收集车的卸料作业</p> <p>3、餐厨垃圾处理厂卸料口设置数量应根据总处理规模和餐厨垃圾收集高峰期车流量确定，I类餐厨垃圾处理厂卸料口不得少于3个。</p> <p>4、卸料间受料槽应设置局部排风罩，排风罩设计风量应满足卸料时控制臭味外逸的需要，卸料间的通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3次/h。</p> <p>5、餐厨垃圾卸料间应设置地面和设备冲洗设施及冲洗水排放系统。</p> <p>6、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餐厨垃圾时，应符合下列要求：螺旋输送机的转速应能调节；螺旋输送机应具有防硬物卡死的功能；应具有自清洗功能。</p>	<p>1、本项目设置计量设施，餐厨垃圾经地磅称重。计量后进入车间卸料平台。</p> <p>2、本项目设置1个卸料平台，卸料平台根据餐厨垃圾收集车进行设计。</p> <p>3、餐厨垃圾收集后密闭运输，项目拟在较为开放的工序，如水平螺旋输送机、倾斜螺旋输送机、破碎机、分拣机、化脂机、二级沉砂机、三相分离机、蒸汽烘干机等设备、入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恶臭气体。</p> <p>4、本项目卸料区设置地面和设备冲洗设施，冲洗水通过车间地面暗管收集后与车辆冲洗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内。</p> <p>5、本项目链板输送机具有结构紧凑，横截面积小，重量轻，密封性能好，输送效率高，工艺布置灵活，装、拆、移动方便的优点。</p>	符合
	餐厨垃圾处理	1、餐厨垃圾处理厂应配置餐厨垃圾预处理工序，预处理工艺应根据餐厨垃圾成分和主体工艺要求确定。	本项目餐厨垃圾通过自动提升机倾倒入分拣平台，经过人工分选	符合

	工艺	<p>2、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和设备应具有耐腐蚀、耐负荷冲击等性能和良好的预处理效果</p> <p>3、餐厨垃圾的分选应符合下列规定：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应配备分选设备将餐厨垃圾中混杂的不可降解物有效去除；餐厨垃圾分选系统可根据需要选配破袋、大件垃圾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选等设施与设备；分选出的不可降解物应进行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分选后的餐厨垃圾中不可降解杂物含量应小于 5%。</p> <p>4、好氧堆肥应符合下列规定：(1)餐厨垃圾采用好氧堆肥方式处理时，应对餐厨垃圾进行水分调节盐分调节、脱油、碳氮比调节等处理，物料粒径应控制在 50mm 以内，含水率宜为 45%-65%，碳氮比宜为 12(20/30):1。(2)餐厨垃圾宜与园林废弃物、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混合堆肥。(3)餐厨垃圾好氧堆肥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好氧静态堆肥处理技术规程》CJJ/T52 的有关规定。(4)餐厨垃圾好氧堆肥成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8172 的要求当堆肥成品加工制造有机肥时，制成的有机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机肥料》NY525 和《生物有机肥》NY884 的要求。(5)餐厨垃圾堆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应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应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将其中的塑料和纸质包装类垃圾以及少量玻璃瓶、金属物料、砖瓦等无机物料分选出来，分选出的不可降解物质。</p>	
	环境保护与监测	<p>1、餐厨垃圾的输送、处理各环节应做到密闭，并应设置臭气收集、处理设施，不能密闭的部位应设置局部排风除臭装置。车间内粉尘及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集中排放气体和厂界大气的恶臭气体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的有关规定。</p> <p>2、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p> <p>3、对噪声大的设备应采取隔声、吸声、降噪等措施。作业区的噪声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p> <p>4、餐厨垃圾处理厂应具备常规的监测设施和设备，并应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厂界进行环境监测。</p> <p>5、餐厨垃圾处理厂工作场所环境监测内容应包括：噪声、粉尘有害气体（H₂S，</p>	<p>1、本项目餐厨垃圾收集后密闭运输；本项目对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单元进行整体封闭，然后对车间进行整体换风，将生产车间等恶臭单元形成负压状态，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收集后的恶臭气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通过喷淋塔减少恶臭的排放，厂界大气的恶臭气体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的有关规定。</p> <p>2、本项目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p>	符合

	<p>NH₃等)、空气中细菌总数、苍蝇密度等。排气口监测内容应包括:粉尘、有害气体(H₂S、NH₃、SO₂等)。厂界环境监测内容应包括:噪声、总悬浮颗粒物(TSP)、有害气体(H₂S、NH₃、SO₂)等、苍蝇密度、排放污水水质指标(BOD₅、COD_{cr}、氨氮等)</p>	<p>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东淠河。</p> <p>3、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无机杂质与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处理,一般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p> <p>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实现零排放。项目配备常规的监测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厂界进行环境监测;定期对工作场所、厂界排气口进行环境监测。</p>	
--	--	--	--

5.2 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1)本规范中无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相关规定,但近年来餐厨垃圾受到的重视日益增强,各地也在逐步建设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为指导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本条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对餐厨垃圾收运方式、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原则进行了规定。为了集约用地、便于管理,提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宜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设置。(2)本条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规定了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距离城乡居住用地的距离。(3)根据对全国30余个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研究分析,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对占地面积指标的影响较小,95%以上的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用地面积在85m²/(t·d)~130m²/(t·d)。考虑到防护的相关要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宜过小。另外,从集</p>	<p>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租赁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场地,对原垃圾转运中心进行改造,建设3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生产线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同时,绿化隔离带位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内,沿用边设置,餐厨垃圾生产车间全密闭并设置相对应的环保处理设施。</p>	符合

约用地的角度，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用地面积不宜过大。（4）本条对餐厨垃圾集中设置原则进行了规定，同时参照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明确绿化隔离带位于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内沿用边设置。

5.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选用国内外先进设备与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产品均可达到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设备自动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之列，且项目符合《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项目供热由市政能源提供的蒸汽作为热源，供汽量富余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4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 年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安环委办〔2022〕37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不在禁止产业名单内。	符合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1 吨以上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染色、印花工艺。	符合

5.5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皖环发〔2022〕8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制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	参照《安徽省“两高”行业和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不涉及三线一单，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符合

5.6 与《关于印发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通知》（霍政办秘〔2022〕60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霍山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的通知》（霍政办秘〔2022〕60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霍政办秘〔2022〕60号）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	------	-----

<p>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在完成全县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验收、排污税、大气强化督查企业库、生态环境投诉、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部门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最新排污单位信息，梳理全县固定污染源，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确保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行，实现“一企一证、按证排污”，实现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提出的全覆盖任务目标。按照《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p>	<p>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在项目产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p>	<p>符合</p>
--	---------------------------------------	-----------

5.7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p>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染整工艺，不在禁止产业名单内。</p>	<p>符合</p>

5.8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钛石膏作为制砖原料，主要生产工序为混合搅拌、压注成型，属于固体废物建材利用，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HJ1091-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总体要求</p>	<p>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p>	<p>项目租赁原霍山县垃圾运转中心(直属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准备案（项目备案号：240</p>	<p>符合</p>

	<p>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9-341525-04-01-628060)，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钛石膏等固体废物利用过程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及其修改单中限值要求；产品质量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主要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5.1 一般规定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 Z2.1 的要求。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5.4 破碎技术要求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p>	<p>项目钛石膏砌块生产线为密闭车间产，利用钛石膏取代石粉进行密闭容器内搅拌生产，生产线各个环节均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对生产中各个产污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关的治理，噪声及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p>	

<p>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T30760-2014 的要求执行。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p>	<p>项目钛石膏砌块生产线，利用钛石膏固体废物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进行生产线均按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及其修改单中限值要求。</p>	<p>符合</p>
<p>监测</p>	<p>8.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2）当首次再生利用除危险废物外的某种固体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周 3 次；连续二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月 1 次；连续三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年 1 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固体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不低于每周 3 次，依次重复。8.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实施后，将按相应要求对产品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p>	<p>符合</p>
<p>由表 1-11 可知，技改项目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p> <p>5.9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九）工业副产石膏。拓宽磷石膏利用途径，继续推广磷石膏在生产水泥和新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磷石膏在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脱硫石膏、柠檬酸石膏制备绿色建材、石膏晶须等新产品新材料，</p>			

扩大工业副产石膏高值化利用规模。积极探索钛石膏、氟石膏等复杂难用工业副产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本项目添加工业副产石膏进行制砖，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要求

5.10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总体要求，到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0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5万亿元。三、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中的，（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为工业副产石膏进行制钛石膏砌块，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要求。

5.11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从中央层面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意见》提出总体目标：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意见》针对能源、循环经济等具体领域提出量化目标：到2030年，环保节能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左右；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营运交

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

本项目添加工业副产石膏进行制钛石膏砌块，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p> <p>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资金 1000 0 万元，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专门从事餐厨垃圾处理及一般固废综合利用。</p> <p>随着霍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餐厨（厨余）垃圾后续的资源化利用处理也亟需解决，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租赁原霍山县垃圾运转中心（直属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位于创新路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厂房，建设“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据此，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准备案（项目备案号：2409-341525-04-01-628060）。本项目的实施对推进霍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改善市民生活环境具有重要的意义。</p> <p>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一期投资 2646 万元，改造原垃圾转运中心 6036.5 平方米，建设 30 吨/天餐厨垃圾处理 1 线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二期投资 4354 万元，建设 50 万吨/年钛石膏加工生产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履行环评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对应环评类别见下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td> <td>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td> <td>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中的-其他，“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中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一期投资 2646 万元，改造原垃圾转运中心 6036.5 平方米，建设 30 吨/天餐厨垃圾处理 1 线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二期投资 4354 万元，建设 50 万吨/年钛石膏加工生产线。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

建设地点：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

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 6036.5m²；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日工作约 10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即 8760h/a，仅昼间生产。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期	2 期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建筑面积 30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封闭建设一条日处理 30 吨餐厨垃圾资源再利用生产线，利用现有的机修间及卸料平台进行主体工艺设备布置。一层布设设备，二层建设卸料平台。并购置水平螺旋输送机、倾斜螺旋输送机、破碎机、分拣机、化脂机、二级沉砂机、三相分离机、蒸汽烘干机等设备；	/	局部改造
	2#厂房	/	建筑面积 1296m ² ，位于厂区北部，钛石膏砌块生产线设置混合搅拌区（混料储罐）、压注成型区及办公室等，并购置研磨机、蒸汽回转式烘干机、粉碎机、混料机、压注成型机、球磨机机、混料搅拌机、等设备；	新建 新建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F，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行政办公；		局部改造
	车间办公室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房东侧；	局部改造
储运工程	餐厨垃圾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餐厨垃圾贮存坑，餐厨垃圾经运输车直接送入预处理车间的接收斗内，经接收斗进入后续处理工序。	/	新建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房南侧，设置中转罐用于毛油暂存。	建筑面积 552m ²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钛石膏原料；	新建
	晾晒区	/	建筑面积 216m ² ，钢混结构，位于厂内生产车间北侧，用于钛石膏晾晒和临时堆放；	新建
	生物碳源临时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总量为 1884.495m ³ /a；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总量为 401456.2m ³ /a；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新建

环保工程	供汽系统	由市政热能供给，年耗量约为 14600m ³ /a；		由市政热能供给，年耗量约为 14600m ³ /a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0.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为 5.841t/d，餐厨垃圾带入的水、喷淋塔除臭用水和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AO”，处理能力为 10m ³ /d，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后纳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0.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新建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针对车间、设施装置等各恶臭气体产生点的不同特性及源强，设置臭气收集系统。对预处理车间进行负压臭气引风收集，通过吸风口引入除臭风管中与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和污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氨、硫化氢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TA001）处理，尾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钛石膏砌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不同的集尘措施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罐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新建
		车间洒水抑尘	本项目各种建筑材料的生产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由于产生的颗粒物逸散，因此在每个厂房上设置喷水除尘装置，减少车间中粉尘的逸散。		本项目各种产品的生产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由于产生的颗粒物逸散，因此在每个厂房上设置喷水除尘装置，减少车间中粉尘的逸散。	新建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同时厂区道路路面每天洒水 1~2 次。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同时厂区道路路面每天洒水 1~2 次。	新建
	噪声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1.825t/a 与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无机杂质 292t/a 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1.8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新建
	风险减缓措施	厂内新建一座 150m 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临时暂存。				新建
		厂内新建一座 30m ³ 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收集。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一期日处理 30 吨餐厨垃圾的生产能力、二期年产 50 万吨钛石膏砌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和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期	蛋白饲料	3500t
	废油脂	800t
	生物碳源（副产物）	1533t
2 期	钛石膏砌块	50 万 t ^①

①注：钛石膏砌块每块为 0.05 吨，50 万吨=1000 万块

本项目生物碳源外售给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生物碳源研发生产企业，目前在合肥市小庙有机资源处理中心建立 50 吨/天生物碳源生产中心，生物碳源生产工艺采用“四阶段反应法”工艺。

(2) 本项目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产生废油脂（毛油）作为产品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油脂执行回收企业的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4 废油脂回收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
油脂纯度	质量分数%	≥98%
水杂含量	质量分数%	≤2%
碘值	/g	≥85%
成品出油率	/100g	≥85%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一期餐厨垃圾生产线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年总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来源	包装规格/储存位置
1	餐厨垃圾（含水率 80%）	固态	10950	/	/	原料库
2	麦麸	固态	2372.5	/	外购	原料库
3	蒸汽	气态	14600	/	园区集中供热	管道输送
4	电	/	100 万 Kwh/a	/	市政供电	/

表 2-8 二期钛石膏资源化循环利用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物料状态	年总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来源	包装规格/储存位置
1	钛石膏	固态	49.5 万	2 万	外购	钛石膏库
2	水泥	固态	0.5 万	1000	外购	原料库
3	水	液态	2 万	/	市政供水	管道输送
4	电	/	100 万 Kwh/a	/	市政供电	/

本项目钛石膏来源于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成分分析检测报告可知钛石膏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详见附件 5-1、5-2、5-3。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期餐厨垃圾生产线主要设备					
1	进料仓	5m ³	套	2	新建
2	水平螺旋输送机	6m ³ /h, 不锈钢	个	5	新建
3	倾斜螺旋输送机	6m ³ /h, 不锈钢	个	3	新建
4	破碎机	6m ³ /h, 主体碳钢	台	1	新建
5	分拣机	6m ³ /h, 主体碳钢	台	1	新建
6	化制机	6m ³ /h, 主体碳钢	台	1	新建
7	二级沉砂机	5m ³ , 不锈钢	台	2	新建
8	蒸汽加热机	12.5m ³ , 不锈钢	台	1	新建
9	三相分离机	6m ³ /h, 不锈钢	台	1	新建
10	螺杆泵	5m ³ /h	台	2	新建
11	集油槽	3m ³	台	1	新建
12	蒸汽消毒机	6m ³ /h, 不锈钢	台	1	新建
13	蒸汽烘干机	6m ³ /h, 不锈钢	台	1	新建
14	包装设备	/	套	1	新建
15	其他辅助设备	/	套	1	新建
16	专用垃圾收集桶	PVC	个	200	新建
17	专用运输车辆	5m ³	辆	2	新建
18	车间转运装载车	3t	辆	2	新建
19	铲运车	0.5t	辆	2	新建
20	清洗设备	/	套	1	新建
21	废水处理装备	10t/d	套	1	新建
22	废气处理设备	10000m ³ /h	套	1	新建
23	中转油桶	IPC 吨桶/1000L	个	10	新建
二期钛石膏资源化循环利用主要设备					
1	水平螺旋输送机	密封式不锈钢	个	3	新建
2	倾斜螺旋输送机	密封式不锈钢	个	3	新建
3	铲运车	0.5t	台	2	新建
4	叉车	0.5t	台	2	新建

5	混料搅拌机	不锈钢	台	1	新建
6	压注成型机	不锈钢	台	1	新建
7	其他辅助设备	/	套	1	新建
8	水泥储罐	10m ³	台	1	新建
9	废气处理设备	2000m ³ /h	套	1	新建

6、水平衡

本次项目建设两期（一期、二期），厂区设置1套废水处理系统，一期主要为处理餐厨垃圾带入水、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水、喷淋塔除臭用水、初期雨水和生活用水。二期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冲洗补充用水。

6.1、一期项目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按照50L/人·天计，年工作365天，生活用水量为0.5m³/d（18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废水产生量约0.4m³/d（14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东淠河。

（2）餐厨垃圾带入水

餐厨垃圾（含水率为80%）带入水量为24t/d，经三相分离产生废液、固渣；其中废液含水量为3.2t/d，固渣含水量为20.8t/d；固渣经高温灭菌、烘干工序蒸发，蒸发损耗量为19.3t/d，则蛋白饲料含水量为1.5t/d。

（3）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水

本项目餐厨垃圾车辆、设备和车间地面冲洗水主要为含有餐厨废弃物的污水，项目需要对处理车间每天冲洗一次，冲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定额2~3L/m²，本评价按3L/m²进行计算，处理车间建筑面积约为550m²，则一次冲洗水用量约为1.65t/d，则年冲洗水量为602.25t。排水量按系数0.9测算，冲洗废水约1.485t/d。

设备冲洗用水量约3t/d，排水量按系数0.9测算，冲洗废水约2.7t/d。

所有冲洗废水经隔油后用泵抽入污水收集池，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处理工艺为“气浮+AO”），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尾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喷淋塔除臭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采用碱性喷淋液除臭，喷淋除臭液采用 30%氢氧化钠溶液与水按 1：20 配比稀释后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喷淋除臭液用量合计 4t/a，排水量按系数 0.9 测算，则喷淋除臭废水更换量为 3.6m³/a。喷淋除臭更换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尾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为 7622.6t/a（20.88m³/d），本项目生产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为主，同时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东淠河。

（5）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化制、加热搅拌、高温灭菌及烘干等工序采用蒸汽加热，蒸汽使用量约为 40t/d，加热过程中的损耗量按照 10%计，蒸汽冷凝水的量为 36t/d。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尾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初期雨水

根据六安市暴雨强度公式：

$$q=4849.7(1+0.846\lg P)/(t+19.1)^{0.896}$$

公式中，q 为设计暴雨强度(L/S·ha)；P 为设计重现期(a)；t 为降雨历时(min)。

取降雨历时 t=120min；重现期 P=1a。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58.43L/S·ha。

雨水量计算公式：

$$Q=q\times\phi\times F$$

公式中，Q 为雨水流量(L/s)；q 为设计暴雨强度(L/S·ha)；φ为径流系数，取 0.8。

F 为汇水面积(hm²)，汇水面积按 0.6hm² 估算，暴雨状况下，厂区前 15 min 初期雨水量约 25.24m³。计算得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5.24m³，即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不宜小于 25.24m³。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切换设

施，初期雨水池大小 30m³，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分批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六安市年暴雨天数按照 20 次计，则本项目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504.8m³/a。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尾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一期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排污系数	日排水水量 (m ³)	年排水量 (m ³)
1	生活用水	0.5	182.5	80%	0.4	146
2	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水	4.65	1697.25	90%	4.185	1527.525
3	喷淋塔除臭用水	0.013	4.745	90%	0.012	4.271
4	初期雨水	/	/	/	1.383	504.8
合计		5.163	1884.495	/	5.980	2182.596

6.2、二期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定额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天计，年工作 365 天，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82.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废水产生量约 0.4m³/d (14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东淠河。

(2) 冲洗补充用水

为了减少厂区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入厂车辆进行清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车辆冲洗废水按每次80~120L/车·次，本次评价取100L/车·次。年进出车辆按5716次计，冲洗水损耗量以20%计算，则冲洗补充水量为0.38t/d (138.7t/a)。洗车平台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 钛石膏砌块制备用水

本项目钛石膏砌块生产过程需要加水搅拌，年使用量为 1099t/d (40 万 t/a)，其中 38.999 万 t/a 水在晾晒中挥发，剩余 1.001 万 t/a 水进入产品中。

表 2-11 项目运营期二期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排污系数	日排水水量 (m ³)	年排水量 (m ³)
1	生活用水	0.5	182.5	80%	0.4	146

2	冲洗补充用水	0.38	138.7	/	/	/
3	钛石膏砌块制备用水	1099	401135	/	/	/
合计		1099.88	401456.2	/	0.4	146

表 2-12 项目运营期全厂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年排水量 (m ³)
1	生活用水 (1、2期)	1	365	80%	0.8	292
2	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水	4.65	1697.25	90%	4.185	1527.525
3	喷淋塔除臭用水	0.013	4.745	90%	0.012	4.271
4	初期雨水	/	/	/	1.383	504.8
5	冲洗补充用水	0.38	138.7	/	/	/
6	钛石膏砌块制备用水	1099	401135	/	/	/
合计		1105.043	403340.695	/	6.38	2328.596

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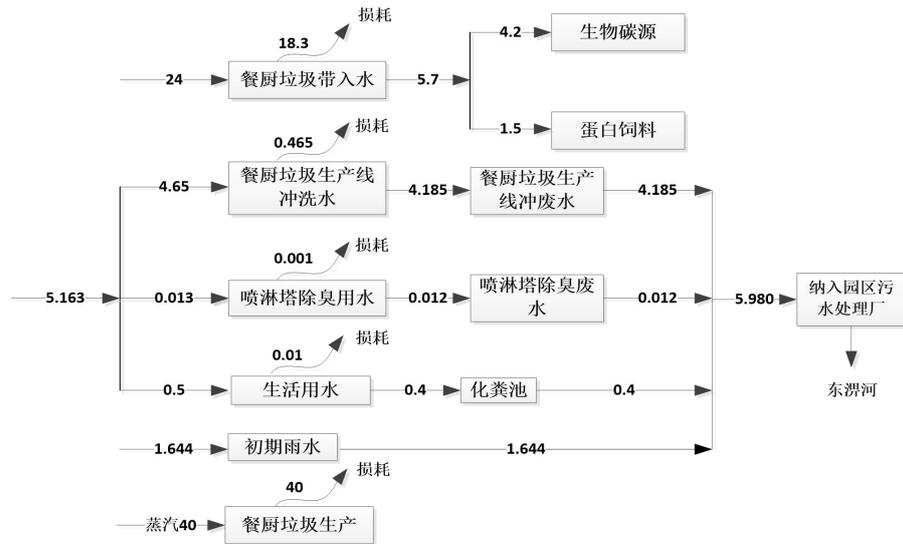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一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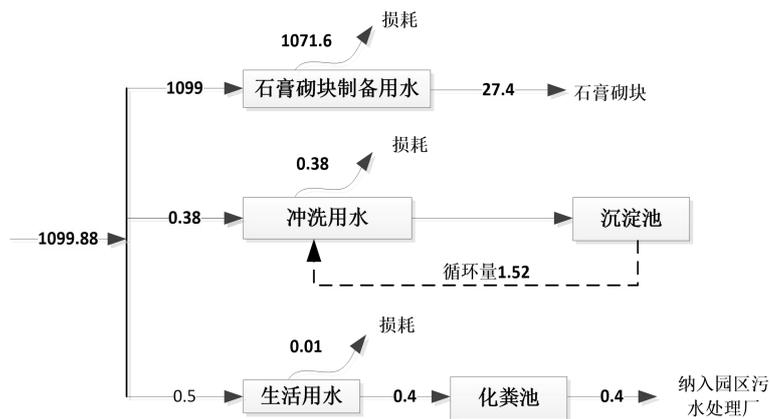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二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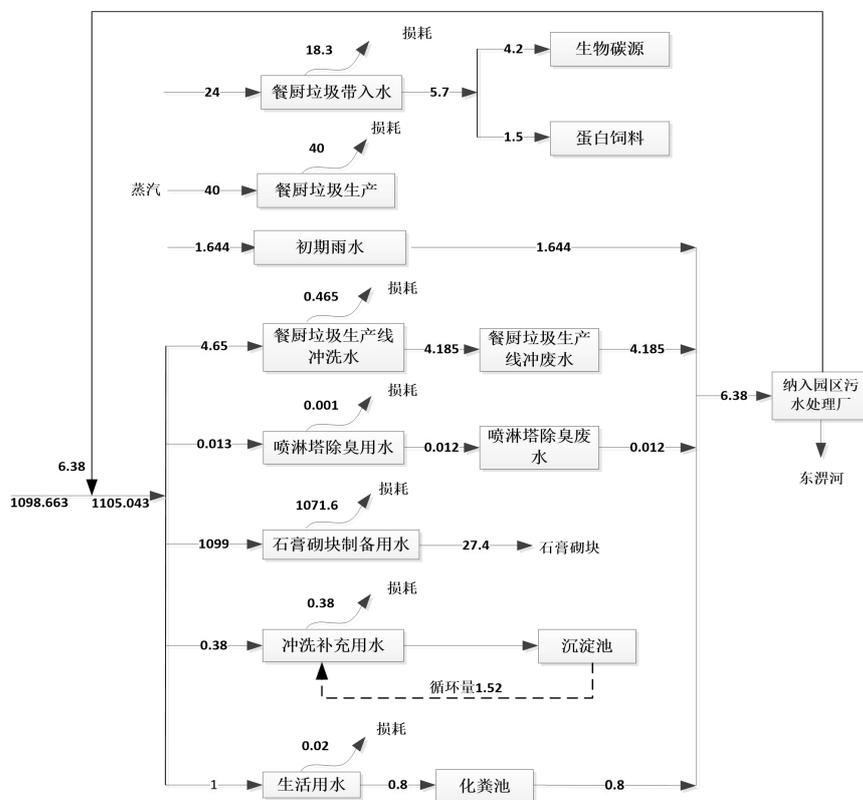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餐厨垃圾生产工作天数为 365 天，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日工作约 10 小时，仅昼间生产。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总计建筑面积约 6036.5 平方米（约 9.1 亩），项目用地为环卫用地，本项

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厂区布置 1#号餐厨垃圾处理车间（2F）、2#钛石膏砌块生产车间（1F）、综合办公室（3F）、事故池、晾晒区、洗车平台、一般固废暂存间、地磅区；1 期位于厂区西侧；设置卸料平台、设备大厅（水平螺旋输送机、倾斜螺旋输送机、破碎机、分拣机、化制机、二级沉砂机、蒸汽加热机、三相分离机、螺杆泵、集油槽、蒸汽消毒机、蒸汽烘干机等餐厨处理设备）办公室、卫生间、临时暂存区等；2 期位于厂区西北侧，设置混料区、压注区、成品区、临时原料堆放区、上料螺旋输送区等。

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生产、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紧凑的场区布置，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更符合经济利益。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 一期餐厨垃圾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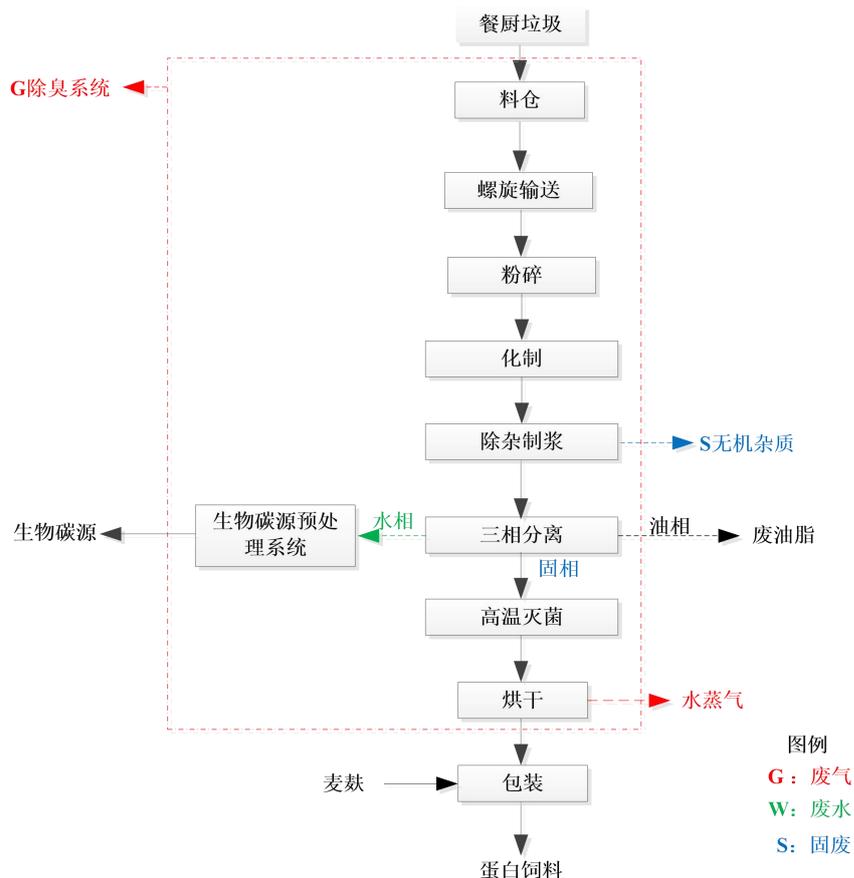


图 2-4 餐厨垃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平衡示意图

厨余垃圾预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料仓：餐厨垃圾运至站点后，先经过地磅称重，之后将餐厨物料卸至

接料斗；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 G 恶臭气体。

螺旋输送：通过螺旋输送机将餐厨垃圾输送至粉碎机中；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 G 恶臭气体。

粉碎：利用双轴细碎机对物料进行撕碎粉磨，工作时两个撕碎齿辊之间实行相对旋转，形成一个 V 型撕碎齿腔，产生的剪切力来破碎物料，物料进入两齿辊间隙（V 型破碎腔）以后，受到两齿辊相对旋转的剪切力作用，将进入的物料撕扯、剪切至需要的粒度由排料口排出，破碎后的物料的粒径为 $\leq 10\text{mm}$ 。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 G 恶臭气体。

化制：通过过螺旋输送机将破碎后的物料送至蒸煮罐内，在高温好氧菌的作用下进行快速降解，间接加热物料，温度达到 120°C 以上，该过程可以杀灭各种细菌及孢子，物料连续式进出蒸煮罐，加热后的物料可更好的提取挤压油脂；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 G 恶臭气体。

除杂制浆：通过螺旋输送机将有机物料与无机物料的分拣机及有机物料的破碎。物料进入分选破碎机后在中心轴高速搅拌作用下，可将有机物料甩至下部筛网滤出；无机物料随搅拌轴送至尾款无机物料出口；分拣后的物料进入粉碎制浆机制浆，物料粉碎后物料颗粒小于 2 毫米，制浆后的物料使用蒸汽加热搅拌进行高温发酵；除杂后的浆液泵入浆液加热罐，在浆液加热罐中通入蒸汽（引用焚烧厂蒸汽， 0.4MPa 、 140°C 饱和蒸汽）加热浆液同时杀灭病原菌；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 S 无机杂质、G 恶臭气体。

三相分离：浆液通过泵送至三相离心机（主要功能是将浆液中的油脂、有机固渣以及有机液相分离），三相离心机分离出的有机固渣通过螺旋输送至半地下式垃圾贮池，有机液相在缓存池内搅拌混合后，暂存于热液罐，经预处理后泵送至生物碳源预处理系统；分离出的粗油脂在油脂缓存罐中缓存后泵送至室外粗油储罐暂存，有机固渣浆液由高压防腐泵抽入三相离心机，分离后的水相进入生物碳源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采用气浮工艺

主要去除上层的悬浮物，在回三相分离处理，处理完后的废液作为生物碳源外售，废动植物油脂进入油脂加工车间进行粗加工；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G 恶臭气体。

高温灭菌：固体残渣进入蒸汽消毒机中进行高温灭菌；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G 恶臭气体。

烘干：经过高温灭菌后的物料进入蒸汽烘干机进行烘干；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固废 G 恶臭气体。

包装：烘干后的物料经检验合格进行包装。

1.2 二期钛石膏资源化循环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钛石膏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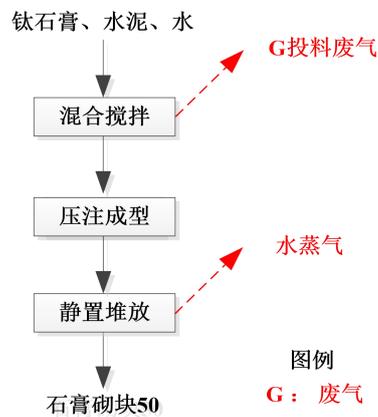


图 2-5 钛石膏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及产污环节说明：

混合搅拌：将钛石膏、水泥通过水平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混合搅拌机中加水进行搅拌。

产污：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 投料废气。

压注成型：搅拌均匀后的物料输送到压注成型机，压注成型机通过模具制成钛石膏砌块。

静置堆放：钛石膏砌块转运至制晾晒区场地进行自然干燥，待干燥后砖块通过叉车转运至硬化空地进行人工码垛存放。

二、物料平衡

(1) 餐厨垃圾物料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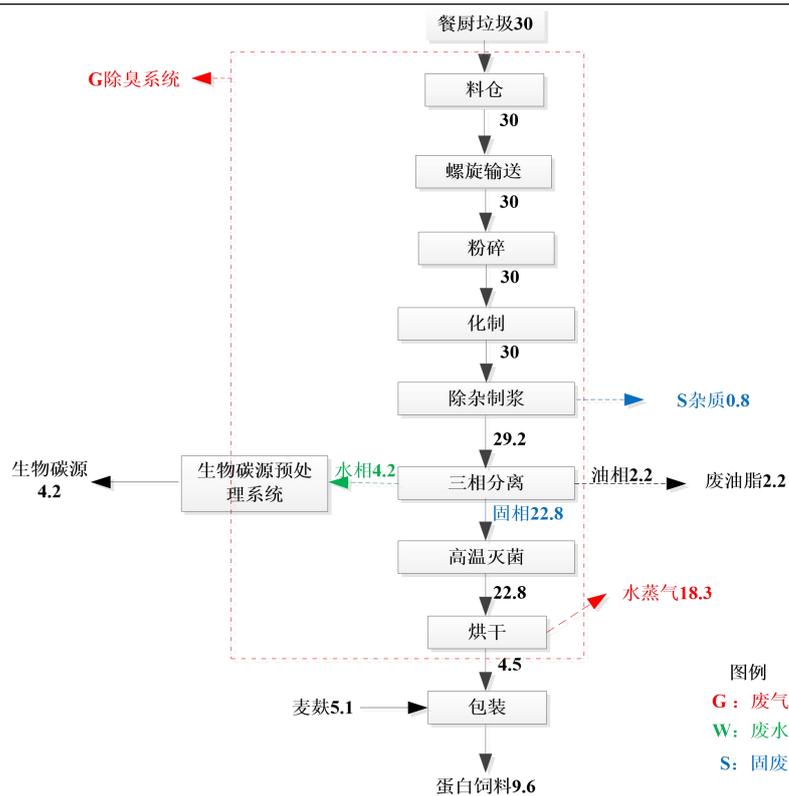


图 2-6 餐厨垃圾生产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吨/天

表 2-13 项目餐厨垃圾物料平衡表

入料		出料		
物料名称	t/d	名称	成分	t/d
厨余垃圾	30	产品	废油脂	2.2
麦麸	5.1		蛋白饲料	9.6
			生物碳源	4.2
		固废	无机杂质	0.8
			水蒸气	18.3
合计	35.1		合计	35.1

(2) 钛石膏砌块物料平衡见下表：



图 2-7 石膏切块生产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万吨/年

表 2-14 石膏切块物料平衡表				
入料		出料		
物料名称	万 t/a	名称	成分	万 t/a
钛石膏	49.5	产品	钛石膏砌块	50
水泥	0.5		投料废气	0.001
水	40		水蒸气	38.999
合计	89		合计	89

本项目厂址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闲置空地及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遗留及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基准年取 2023 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2023 年霍山县环境质量年报》（ https://www.ahhuoshan.gov.cn/public/6619001/37016766.html ），评价区域内各评价因子的浓度及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5	31.3	89.43	达标
	PM ₁₀		70	56.9	81.29	
	SO ₂		60	4.3	7.17	
	NO ₂		40	14.8	37.00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800	20.00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	160	122	76.25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霍山县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安徽鹏晨新型装配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配件新材料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安徽瀚茗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7 日进行 TSP 现场监测，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1.5 千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均值。						
监测方法：按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方法进行。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安徽鹏晨新型装配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6.391281	31.401854	TSP	2023.9.5~2023.9.7	东南	1959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项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指标	日均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日均值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97~104	300	34.67	0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地评价范围内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相对位置图详见下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为“气

	<p>浮+AO”，处理后的废水达标后纳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最终进入东淠河，东淠河为Ⅲ类水体，根据霍山县《2023年霍山县环境质量年报》：2023年霍山县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1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到达地表水Ⅱ类标准，达标率100%。因此东淠河水体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经现场勘察，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主要为生产类厂房，因此，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p>

表 3-4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翰林源	116.370907	31.41653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800	西北	396
2	霍山同心小区	116.374269	31.41562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1024	南	355
3	霍山文峰学校	116.372558	31.414575	学校	师生	二类区	约1600	西	204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东淠河。纳管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3-2。

表 3-5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3.5	100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₈₎	0.5	1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钛石膏生产线投料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的标准；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3)中表 2 中限值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执

污染物
排放控制标准

行排放标准为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3-6、表 3-7、表 3-8。

表 3-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环节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钛石膏生产线投料粉尘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颗粒物	10	15	/
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	15	4.9
		硫化氢	/	15	0.33

表 3-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环节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钛石膏生产线投料粉尘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颗粒物	0.5
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气体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硫化氢	0.06

表 3-8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6 所示。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工段	采用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处置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于厂房内，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中

	<p>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指标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要求增加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的总量控制。</p> <p>废气污染物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气中颗粒物总量为 0.09t/a;</p> <p>废水污染物指标：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东淠河。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故不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原霍山县垃圾运转中心（直属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位于创新路与纬六路交叉口西北角，进行建设“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一、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

1、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加工废水、施工区内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用水、机械清洗废水、雨天的地面泥水。此外，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

2、保护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在低洼处设置临时沉淀池用于处理含有较多悬浮物的砂石料废水和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得到的水可作为场地及进厂道路降尘的用水，而泥浆用于填垫低洼地。

②混凝土养护时采用草袋、塑料布覆盖，该养护水不会产生大量地面径流现象，对该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③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应建立临时隔油池，防止含油废水和泥砂外排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④设立临时洗手间，生活污水就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施工期废气保护措施

1、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废气是粉尘。物料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产生的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50~150m，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扬尘总量的 60%）、沙石料的装卸扬尘，其污染程度主要取决于风力因素。

为避免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六政[2014]23号）和《霍山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霍政办〔2014〕17号）中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2、保护措施

为防止材料运输中产生道路扬尘，应定时对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运输车辆行驶速度限制在 15km/h 以下，既可减少扬尘量，又可降低车辆噪声，同时有利于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现场安全。卸料时，应尽量降低高度，对散状物如沙子、石子堆场也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为防止物料堆场扬尘的污染，本评价建议，散状建材应设置简易材料棚。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易扬尘物料应采用帆布或物料布覆盖。对有包装的建材应设置材料库堆放，避免露天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运进或运出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施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制定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方可上路。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按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对施工人员以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三、施工期噪声保护措施

1、影响分析

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

2、保护措施

①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工地周边设立围护屏障，并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 22:00~6:00 的时间段进行施工。

③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备，

	<p>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加强管理，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夜间禁止进行打桩作业。</p> <p>⑤施工机械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对于此类情况，一般可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p> <p>四、施工期固废保护措施</p> <p>1、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由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组成。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随意弃置，将会对周边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破坏区域景观。</p> <p>2、保护措施</p> <p>①建设单位在处理建筑垃圾时，应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p> <p>②施工开挖的表层土应单独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以备施工结束后绿化用。</p> <p>③对于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每天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p> <p>④对于施工垃圾、维修垃圾，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其中可利用的物料，应重复利用或外售，如包装袋、木质和钢结构等废料。</p> <p>⑤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须装载适量，穿越施工场地外区域的车辆应加盖遮布，出厂区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产生飞扬。</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包括餐厨垃圾带入废水、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废水、喷淋塔除臭废水、初期雨水和全厂生活废水。</p> <p>(1) 废水量</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p>

序号	项目	排水量 (m ³ /d)	去向
1	生活污水（1、2期）	0.8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2	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 废水	4.185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3	喷淋塔除臭废水	0.012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4	初期雨水	1.664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2）废水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有餐厨垃圾生产线冲洗水废水、喷淋塔除臭废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用泵抽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类比相同工艺的“宜都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废水调节池源强参数并经换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均为 COD：4000mg/L、BOD₅：1500mg/L、SS：1000mg/L、NH₃-N：150mg/L、TP：0.3mg/L、动植物油：300mg/L。

本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m³/d，处理流程为“气浮+AO”，根据设计指标及类比（宜都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已实施企业的实际运行效果。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淠河。纳管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淠河。纳管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建成后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浓度一览表

废水总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纳管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产废水 (2182.596m ³ /a)	COD	8.730	4000	90%	0.873	400	0.109	50
	BOD ₅	3.274	1500	90%	0.327	150	0.022	10
	SS	2.183	1000	70%	0.655	300	0.022	10
	NH ₃ -N	0.327	150	20%	0.262	120	0.011	5
	TP	0.001	0.3	/	0.001	0.3	0.001	0.3
	动植物油	0.655	300	90%	0.065	30	0.002	1

生活污水 (292m ³ /a)	COD	0.102	350	/	0.102	350	0.015	50
	SS	0.041	140	/	0.041	140	0.003	10
	NH ₃ -N	0.013	45	/	0.013	45	0.001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1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①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AO 工艺”，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约为 1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980m³/d，因此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是可以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

②进水水质

根据前面的工程分析，可知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如下所示：

表 4-2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浓度 (mg/L)	4000	1500	1000	150	0.3	300

③预计处理效果

表 4-3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水处理废水处理预期效果分析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综合 废水	进水 (mg/L)	4000	1500	1000	150	0.3	300
	出水 (mg/L)	4000	1500	1000	150	0.3	300
隔油	进水 (mg/L)	4000	1500	1000	150	0.3	300
	出水 (mg/L)	4000	1500	1000	150	0.3	30
	去除率 (%)	/	/	/	/	/	90%
气浮	进水 (mg/L)	4000	1500	1000	150	0.3	30
	出水 (mg/L)	4000	1500	300	150	0.3	30
	去除率 (%)	/	/	70%	/	/	/
A/O	进水 (mg/L)	4000	1500	300	150	0.3	30
	出水 (mg/L)	400	150	300	120	0.3	30
	去除率 (%)	90%	90%	/	20%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 非正常工况与事故状态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厂内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或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时引起的。污水处理装置出现事故后，废水先排入污水事故池(150 m³)，待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后再返回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环评要求设有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加上项目污水不直接与外界水环境贯通，故本项目不考虑水非正常排放情况。

(5) 可行性技术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2 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分析本项目废水技术的可行性，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可行技术参考表

分类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气浮+AO	是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处理工艺“气浮+AO”为处理，处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里相关要求。同时该处理技术在国内多地已有相关运行的案例，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6)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气浮+AO	/	/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2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废水总排放口

(7) 废水处理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气浮+AO”，经过处理后

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最终进入东淠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最终进入东淠河。

(8)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最终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概况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蔡家大山以西、长岭冲水泥路以南、外环路北侧、河下路以东，污水厂按远期规模一次规划，控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40000m³/d，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 20000m³/d，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污水厂建设时公用及辅助工程一次性同步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和提升泵站，将各个服务园区工业废水输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配套污水干管 10km、支管 25 km，3 座工业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柳林河西岸泵站、高桥湾泵站和大河厂泵站）。二期（2030 年）视各个开发区发展适时再扩建 20000m³/d（总规模达到 40000m³/d），届时可解决霍山县主要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处理问题。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次氯酸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床+二氧化氯接触消毒工艺”，除臭采用“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深度脱水工艺”。通过一系列的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东淠河。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投产，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

②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项目污水属于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项目厂区，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涵管排入移洋湾湿地深度净化后，排入东淠河。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

较小。经调查，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污水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

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 m³/d，根据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厂尚有余量4000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污水厂的接管区域，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为5.841t/d，仅占到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15%，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管网配套情况

本项目位于污水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综上，项目运营后废水经沉淀池及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能做到达标排放。实际污水排放增加量较小，同时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东淠河，污水污染物经过消减后，总量贡献值相对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9）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排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淠河。从水质水量、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1）污染物源强核算

餐厨垃圾生产线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餐厨垃圾接料、分拣、粉碎制浆、三相分离、高温灭菌等工序产生的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本项目对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车间等恶臭单元进行整体封闭，然后对车间进行整体换风，将生产车间等恶臭单元形成负压状态，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收集后的恶臭气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钛石膏生产线有组织排放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①处理车间臭气源强

项目餐厨垃圾接料、分拣、粉碎制浆、三相分离、高温灭菌等环节均在处理车间内，且各环节设备及之间的输送设施均设置有密闭措施，密闭设备、输送通道设置了一套负压集气系统，由于预处理环节设备设施密闭措施较好，此过程中臭气综合收集效率为95%，臭气净化系统处理效率达到90%。“宜都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采用与本项目垃圾处理工艺相同，其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60t/d，其预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源强为H₂S: 0.176t/a、NH₃: 1.4t/a。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为30t/d。根据类比上述工程源强参数并经换算可知，建设完成后项目接料、分拣、粉碎制浆、三相分离、高温灭菌等环节产生的臭气源强为H₂S: 0.088t/a、NH₃: 0.7t/a。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工艺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0m³/h，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处理车间恶臭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表 4-6 项目处理车间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车间处理	H ₂ S	0.010	0.088	0.009	0.9	0.079	0.001	0.009
	NH ₃	0.080	0.7	0.072	7.2	0.63	0.008	0.07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需要进行收集，企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进行加盖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组成主要有NH₃、H₂S、等，其产生量受水温、pH值、设计参数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硫化氢、氨类比同类型工业废水处理站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染物产

生量为：氨（0.075t/a）、硫化氢（0.005t/a），污水处理站通过加盖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表 4-7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水预处理系统	H ₂ S	0.0006	0.005	0.00054	0.054	0.0045	0.00006	0.0005
	NH ₃	0.0086	0.075	0.00774	0.774	0.0675	0.00086	0.0075

③钛石膏砌块投料粉尘

本项目钛石膏砌块生产线投料废气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配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沙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的排污系数 0.02kg/t-原料计算，根据物料衡算，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10t/a，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9%。

④水泥罐粉尘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水泥贮存均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配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沙和粒料贮存送料上堆”的排污系数 0.02kg/t-原料计算，水泥罐粉尘的产生量为 0.1t/a，粉尘经水泥罐顶部“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外排，布袋除尘的去除效率为 99%，水泥罐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1t/a。

(2)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硫化氢	DA001	0.954	0.095	0.001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氨		7.974	0.797	0.008	/	4.9		达标
颗粒物	DA002	571	5	0.01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达标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表 4-9 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mg/m ³	kg/h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技术可行性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mg/m ³	kg/h	t/a	kg/h	t/a	
DA001	硫化氢	10000	1.06	0.0106	0.093	90	碱喷淋塔	90	可行	0.001	0.095	0.008	0.0001	0.0010	8760h
	氨		8.86	0.0886	0.775					0.008	0.797	0.070	0.0009	0.0078	
DA002	颗粒物	2000	571	1.142	10	90	布袋除尘	99	可行	5	0.010	0.09	0.114	1	8760h
水泥罐	颗粒物	/	/	/	0.1	/	布袋除尘	99	可行	/	/	/	/	0.01	200h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判断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于下表 4-10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 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氨	15	0.5	25	DA001	117.272138E, 30.7368219N	一般排 放口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颗粒物	15	0.2	25	DA002	117.272138E, 30.7368219N	一般排 放口	10mg/m ³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餐厨垃圾车间排气筒	氨、硫化氢	一次/半年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2 钛石膏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	一次/季度	

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根据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采用“碱液喷淋塔”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吸附处理，属于相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性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5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MOD 模式进行预测，结果表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规定，必须在无组织排放源的生产单元（生产区、生产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为：

$$Q_c / C_m = (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m； $r=(S/\pi)^{0.5}$

A、B、C、D——计算系数，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A：470、B:0.021、C:1.85、D：0.8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面积(m ²)	排放速率(kg/h)	环境质量标准(mg/m ³)	计算结果(m)	防护距离(m)	提级后(m)
1	1#餐厨垃圾生产车间	硫化氢	30m×25m	0.001	0.01	3.333	50	100
		氨		0.008	0.2	5.274	50	
2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10m×15m	0.00006	0.01	0.033	50	100
		氨		0.00086	0.2	0.250	50	
3	2#钛石膏砌块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m×15m	0.114	0.9	0.975	50	50

由表 4-12 可知，建议本项目 1#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2#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 综合环境防护距离

结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性质与对周边环境影晌程度，本项目最终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厂界最大延伸大于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设置为本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向外延伸 100m 范围。经现场勘测，本项目 1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空气敏感点，后期亦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空气敏感点。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10）。

1.6 运输道路扬尘防治措施

参考《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J/T393-2007)，项目场区道路应采取硬化和绿化相结合，同时配套洒水设施的方式加以防治，具体说明如下：

- ①加强运输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时注意采取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
- ②)厂区内部道路配置 1 辆洒水车，在干燥大风的天气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建立合理的洒水抑尘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监控和调整洒水频率控制洒水频率为 2 小时一次；
- ④铲装前向爆堆表面洒水或高压注水减少无组织排放；
- ⑤石料运输车辆应设定专门标识，做好运输工具的密封，车辆运输过程中要加盖帆布，同时不应超载(或物料装的过满)，建议运输车辆采用一定比例的新能源运输车，其他燃油机械配备选择性催化还原器(SCR)对燃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 ⑥建立制度，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维护；
- ⑦限制车速，车速控制在 10kmm 以下，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 ⑧建议在运出前，对钛石膏物料进行喷水增湿处理，以尽可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强化运输车辆管理，设立车辆进出口轮胎冲洗点，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3、噪声

3.1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 70~85dB（A）。上述设备白天间断作业，夜间不作业，产生的噪声为昼间间断性噪声，项目在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声级减小 20dB（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数量/ 台 (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m	厂界距离/m
1	进料仓	78/1	2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生产车间密闭隔声	32	26	2	5/1	76.7	连续	20	50.7/1	东侧 93、南侧 39 西侧 16、北侧 14
2	水平螺旋输送机	76/1	4		59	-13	1.5	5/1	74.4			48.4/1	东侧 90、南侧 22 西侧 21、北侧 24
3	倾斜螺旋输送机	76/1	2		58	-13	1.5	7/1	74.4			48.4/1	东侧 90、南侧 23 西侧 21、北侧 23
4	破碎机	79/1	2		75	-10	1.5	7/1	77			57/1	东侧 94、南侧 36 西侧 21、北侧 27
5	分拣机	79/1	1		79	-22	1.0	7/1	77			57/1	东侧 89、南侧 22 西侧 40、北侧 28
6	化脂机	79/1	1		88	-12	1.0	7/1	77			57/1	东侧 44、南侧 32 西侧 34、北侧 20
7	二级沉砂机	75.3/1	1		75	-10	0.5	5/1	73.3			53/1	东侧 34、南侧 30 西侧 44、北侧 28
8	蒸汽加热机	77/1	1		76	-21	0.5	5/1	75			55/1	东侧 29、南侧 32 西侧 34、北侧 28
9	三相分离机	75/1	2		77	-15	2	5/1	73			53/1	东侧 27、南侧 40 西侧 36、北侧 28
10	螺杆泵	79.4/1	4		84	-18	1.5	5/1	77.4			57.4/1	东侧 18、南侧 37 西侧 35、北侧 27
11	蒸汽消毒机	78/1	2		84	-10	1.5	7/1	76			56/1	东侧 19、南侧 32 西侧 20、北侧 20
12	蒸汽烘干机	78/1	1		100	-20	1.0	7/1	70.9			50.8/1	东侧 29.3、南侧 35 西侧 23、北侧

													20
13	包装设备	77/1	1		76	-21	0.5	5/1	75			55/1	东侧 29、南侧 32 西侧 34、北侧 28
14	专用运输车辆	75.5/1	2		83	-22	1.5	7/1	73.5			53.5/1	东侧 18、南侧 32 西侧 42、北侧 27
15	车间转运装载机	78/1	2		84	-10	1.5	7/1	76			56/1	东侧 19、南侧 32 西侧 20、北侧 20.8
16	铲运车	72/1	1		100	-20	1.0	7/1	70			50/1	东侧 29.3、南侧 35 西侧 23、北侧 20.3
17	清洗设备	77/1	1		76	-21	0.5	5/1	75			55/1	东侧 29、南侧 32 西侧 34、北侧 28
18	废水处理装备	75.7/1	2		77	-15	2	5/1	73.7			53.7/1	东侧 27、南侧 40 西侧 36、北侧 28.5
19	废气处理设备	79/1	4		84	-18	1.5	5/1	77			57/1	东侧 18、南侧 37 西侧 35、北侧 27

注：①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为 X 轴，向北为 Y 轴，向上为 Z；
②距室内边界距离，考虑最不利情景选取为声源距离厂房边界最近距离。

表 4-13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量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m	厂界距离/m
1	污水预处理系统	97	-18	1.0	80/1	基础减震	连续	20	60	东侧 6、南侧 24、 西侧 100、北侧 18

(2) 降噪措施

针对噪声污染的几个方面原因，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1) 从声源上降噪

①设备安装时应根据噪声谱特性，采取行之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源功率处在中高频或分贝较强的宜采用复合型消声器。

②形成设备日常维护制度，确保设备生产过程中不因设备的非正常工作而产生噪声污染。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搞好厂区内绿化，以使环境噪声值达到环境噪声标准的要求。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敏感点，减少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③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室内隔声，并加设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减振设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15dB(A)。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计算各点声源到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 / 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计算结果

本项目把主体构筑物及设备间等效为一个噪声排放源，产噪设备噪声经叠加后，叠加值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评价结果	贡献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N ₁	55.9	达标	55.9	达标
南厂界 N ₂	50.3	达标	50.3	达标
西厂界 N ₃	53.9	达标	53.9	达标
北厂界 N ₄	57.9	达标	57.9	达标

(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设备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5)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的建设以运输次数将带来定的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优先选择新型低噪声运输车辆，同时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确保车辆的关键部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减轻车辆噪声；

②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和养护，确保路面的平整，以尽可能地避免因颠簸引发的噪声量；

③对运输车辆实施禁鸣、限速等管理措施降低车辆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尽可能选择小负荷的运输汽车，同时禁止运输汽车超载运输；

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严格限制在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点至凌晨六点)进行运输作业。

⑥本项目运输沿线不涉及噪声敏感点。



图 4-1 物料运输路线示意图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无机杂质、污泥），各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每年工作 365 天，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按 2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ext{t}/\text{a}$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无机杂质

餐厨垃圾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质，根据本项目物料平衡可知，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分拣杂质为 $0.6\text{t}/\text{d}$ ，则年产生量为 $519\text{t}/\text{a}$ 。此部分分拣杂质即产即运不堆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根据测算，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 $10\text{t}/\text{a}$ ，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通过压滤后可作为其他建筑材料原料

回收利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储存周期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900-099-S64	3.65	一般固废暂存间	袋装	日产日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无机杂质	分拣	否	900-001-S60	219		袋装	15 天	垃圾填埋场填埋
3	污泥	污水处理	否	900-099-S07	10		袋装	半年	建筑材料原料回收利用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运行过程中及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存在潜在污染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泄露；企业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杜绝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

5.1 防治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及土壤遭受污染，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固废的收集和储运、污水的收集和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项目。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固废采用规范的容器或包装物进行收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地面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附图 4-1）。具体的地下水分区防渗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1#车间、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生物碳源临时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其中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同时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底部、水池四周、地面、裙角等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地面
简单防渗区	综合服务楼、宿舍楼等除了重点、一般防渗区、绿化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项目建设单位在实施本项目建设前考查了山东等地餐厨垃圾，了解到生物碳源 COD 含量一般在 10 万 mg/L 以上。生物碳源以硝态氮为主，氨氮一般在 500mg/L 以下。其中，山东某餐厨垃圾单位，某次 COD 为 980000mg/L,氨氮为 273mg/L，另外，本项目把三相分离工序中的废油脂列为风险物质。

因此，本项目把废油脂、生物碳源为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 Q 值判断

本次评价将计算项目所有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主要为：其中 Q_i 取值来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种物料的贮存量、临界量及危险识别结果如下：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暂存量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生物碳源 (COD 浓度 > 10000mg 的有机废液)	/	8.4	10	0.84
2	废油脂	/	4.4	2500	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对应等级					Q < 1
注：① 本项目副产品生物碳源量为 4.2t/d，最大暂存周期为 2 天； ② 本项目废油脂量为 2.2t/d，最大暂存周期为 2 天。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涉及风险物料的存储量均不超过相应的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实际情况，判定本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生产单元危险性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主要有：泄露、火灾、爆炸等。涉及的各生产过程危险性如表 4-21。

表 4-19 各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料	事故类型	事故成因
1	污染控制设施污染	废气处理	粉尘	管道、装置破损	事故排放

	物异常排放	系统		废气泄漏	
2	生物碳源泄漏	车间临时暂放区	生物碳源	泄漏	包装破裂或人为
3	废油脂泄漏	车间临时暂放区	废油脂	泄漏	包装破裂或人为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岗位责任、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除本岗位工人及时检查外，应设安全员巡检。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贮存物料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厂区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 若泄漏物料起火，采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或采用消防沙进行覆盖灭火。同时组织疏散撤离现场有关人员，必要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环保设施运行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系统主要风险事故是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致使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

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

(7)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1) 三级防控体系

结合设计方案和工程分析，本评价仅对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收集方案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再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进行评价。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包含灭火废水及污水处理站泄露废水，为此，厂内计划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对事故废水进行三级防控预防管理，具体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是指设置在污水处理站，使得泄漏废水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排口设置切断装置及拦污装置，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节手段，将消防废水等产生量大的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方阔措施是对收集在事故应急池内的事故废水进行检测，若不达标送相关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排放。

项目火灾事故废水控制分级与事故废水应急池的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①一级防控

依据上述的二级防控机制，工艺装置区的导流沟、污水处理站作为项目事故废水的一级防线。

②二级防控

依据上述的三级防控机制，雨排水切断系统和事故缓冲设施作为项目事故废水的二级防线。

2) 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应急储存设施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事故情况下一旦物料及其消防水外泄，将很容易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体污染，进而也可能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

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将事故池中的污水在保证不会导致污水站负荷过载的情况下将污水逐步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结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并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针对事故池按其服务范围进行核算。

事故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为 1m^3 （生物碳源的吨桶为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126\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确定消防用水量及火灾持续时间。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本项目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火灾时最大消防用水量的地点为车间，其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35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以 1h 计。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生产废水量取 12 小的量为 3m^3 ， $V_4=3\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0m^3 。

由上述计算可得，本项目最大事故排水量 $1+126+3=130\text{m}^3$ ，建设单位设计建设一个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

3) 事故废水切断措施

厂区雨水总排水口设置截断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将雨水等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使废水截留在事故应急池中，不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市政管网。

同时设置切断阀，能够切断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的途径。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纳入污水应急处理池。同时关闭通往市政雨水、污水管切断阀，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位于厂区西南角	65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采取“气浮+AO”法处理，设计处理规模约为 10t/d，位于厂区西南角，初期雨水池	
2	废气 治理	餐厨垃圾 生产车间 污水预处 理系统	本项目各种产品的生产均在封闭的厂房中进行，生产过程中采用碱液喷淋进行治理	12
		钛石膏砌 块生产车 间	生产过程中投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水泥罐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10
4	噪声 治理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8
5	固废 治理	固废	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产生的无机杂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预处理系统污泥通过压滤后可作为其他建筑材料原料回收利用。	5
6	风险 措施	污水处理装置出现事故后，废水先排入污水事故池(150 m ³)。		10
7	防渗 措施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餐厨垃圾生产车间、生物碳源临时暂存区、事故池、进行重点防渗，采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生产厂房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办公室、门卫、厂区道路和停车场进行简单硬化；		20
合计				130

9、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10、排污许可管理

(1)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中的-其他”、“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104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

相关内容如下表 4-19 所示：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2) 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

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未要求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餐厨垃圾车间及污水处理站 恶臭	氨	碱液喷淋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钛石膏砌块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水泥储罐	颗粒物	布袋除尘,钛石膏砌块生产车间内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综合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污水预处理系统	综合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1#生产车间、污水站、事故池、生物碳源临时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其余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办公室、门卫、厂区道路和停车场进行简单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应设立专用储存区,使其符合危险物质物质的相关储存条件,防止包装容器损坏发生泄漏;在有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易燃物质储存区内,生产区内严禁吸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其岗位培训;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者方可上岗。</p> <p>企业建立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定期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建议企业参照、《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察函(2012)69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及园区企业建立应急联动等。</p> <p>对厂区设置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池、生物碳源临时暂存区设置围堰高为15cm;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设置应急预案、导流系统;雨水设置总切断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

（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竖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m×0.3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竖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m×0.42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 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表示排放去向
2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图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3）按照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另外，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必须切实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同时建立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从环保角度看，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建设“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0	0	0	0.008t/a	0	0.008t/a	0
	氨	0	0	0	0.070t/a	0	0.070t/a	0
	颗粒物	0	0	0	0.09t/a	0	0.09t/a	0
废水	COD	0	0	0	0.124t/a	0	0.124t/a	0
	BOD ₅	0	0	0	0.022t/a	0	0.022t/a	0
	SS	0	0	0	0.025t/a	0	0.025t/a	0
	NH ₃ -N	0	0	0	0.012t/a	0	0.012t/a	0
	TP	0	0	0	0.001t/a	0	0.001t/a	0
	动植物油	0	0	0	0.002t/a	0	0.00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0	0	0	10t/a	0	10t/a	0
	无机杂质	0	0	0	219t/a	0	219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65t/a	0	3.65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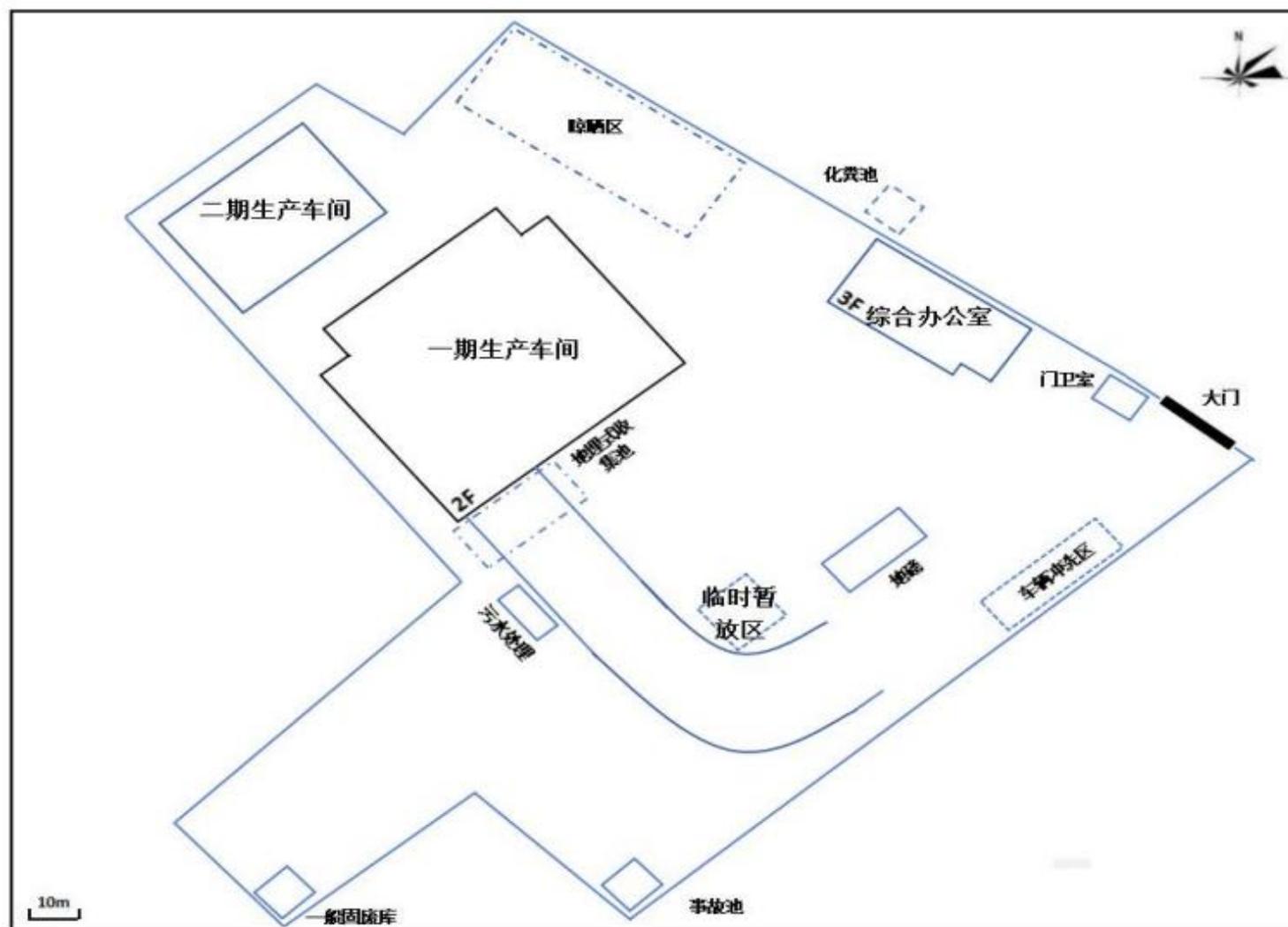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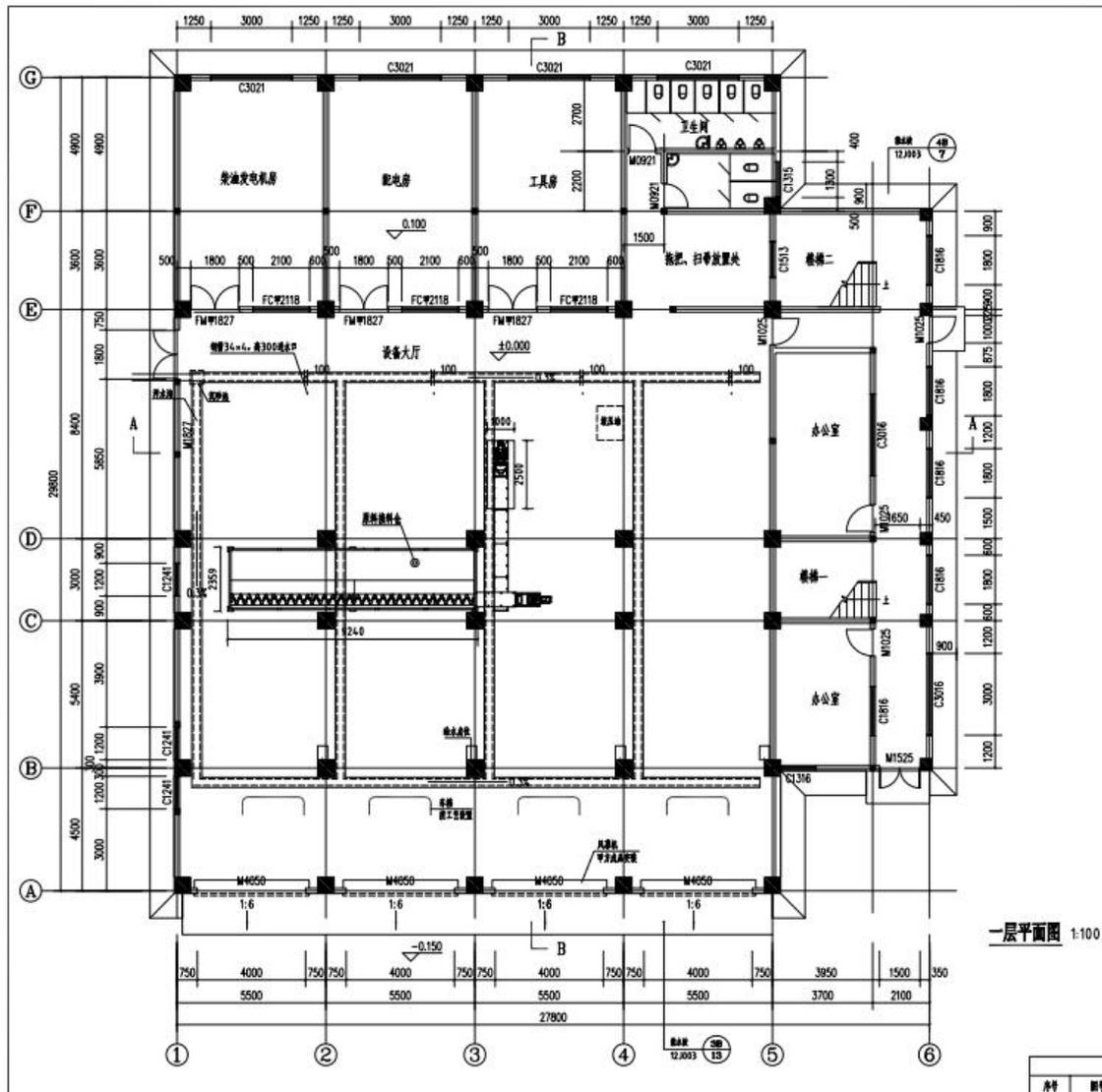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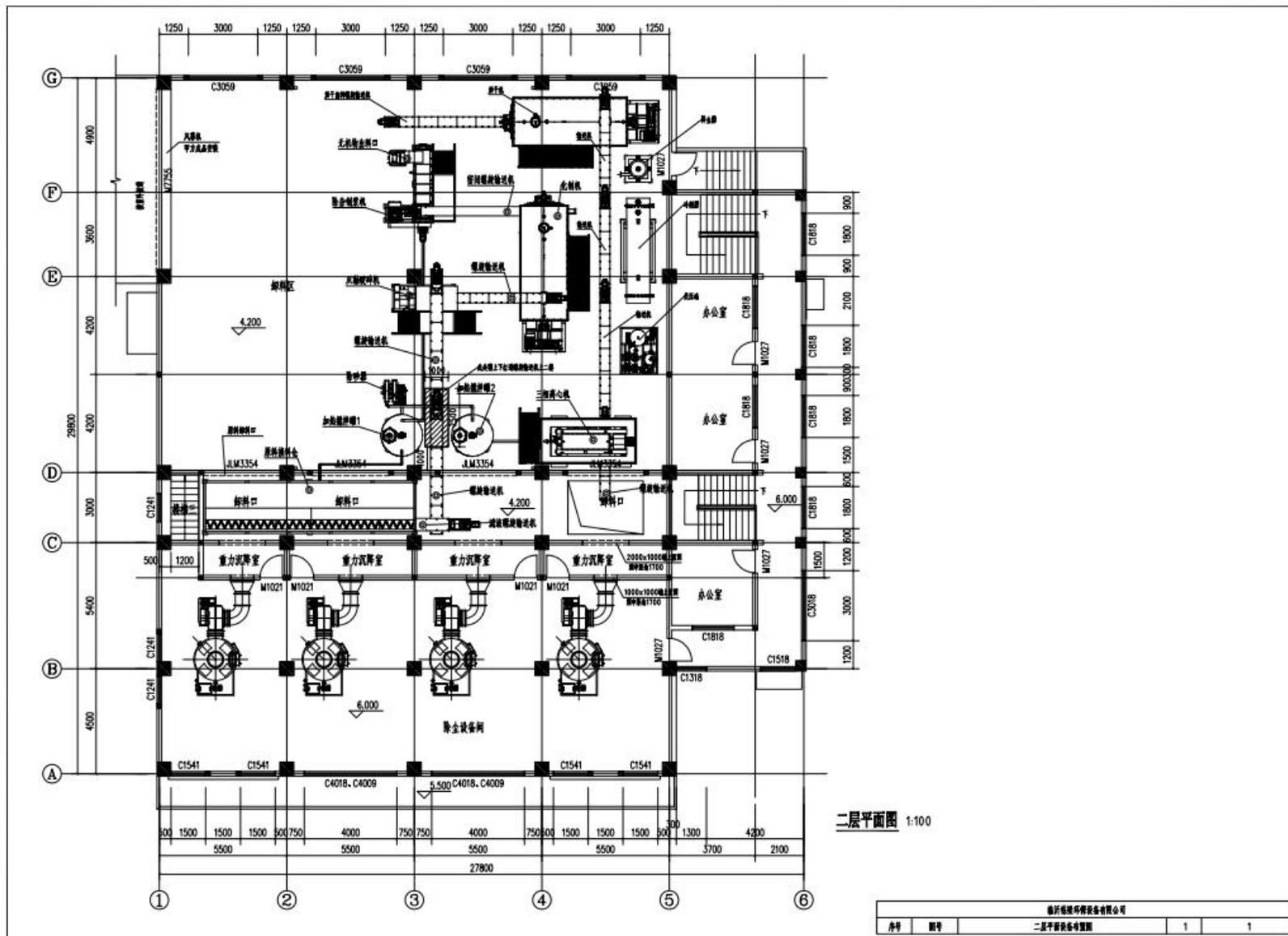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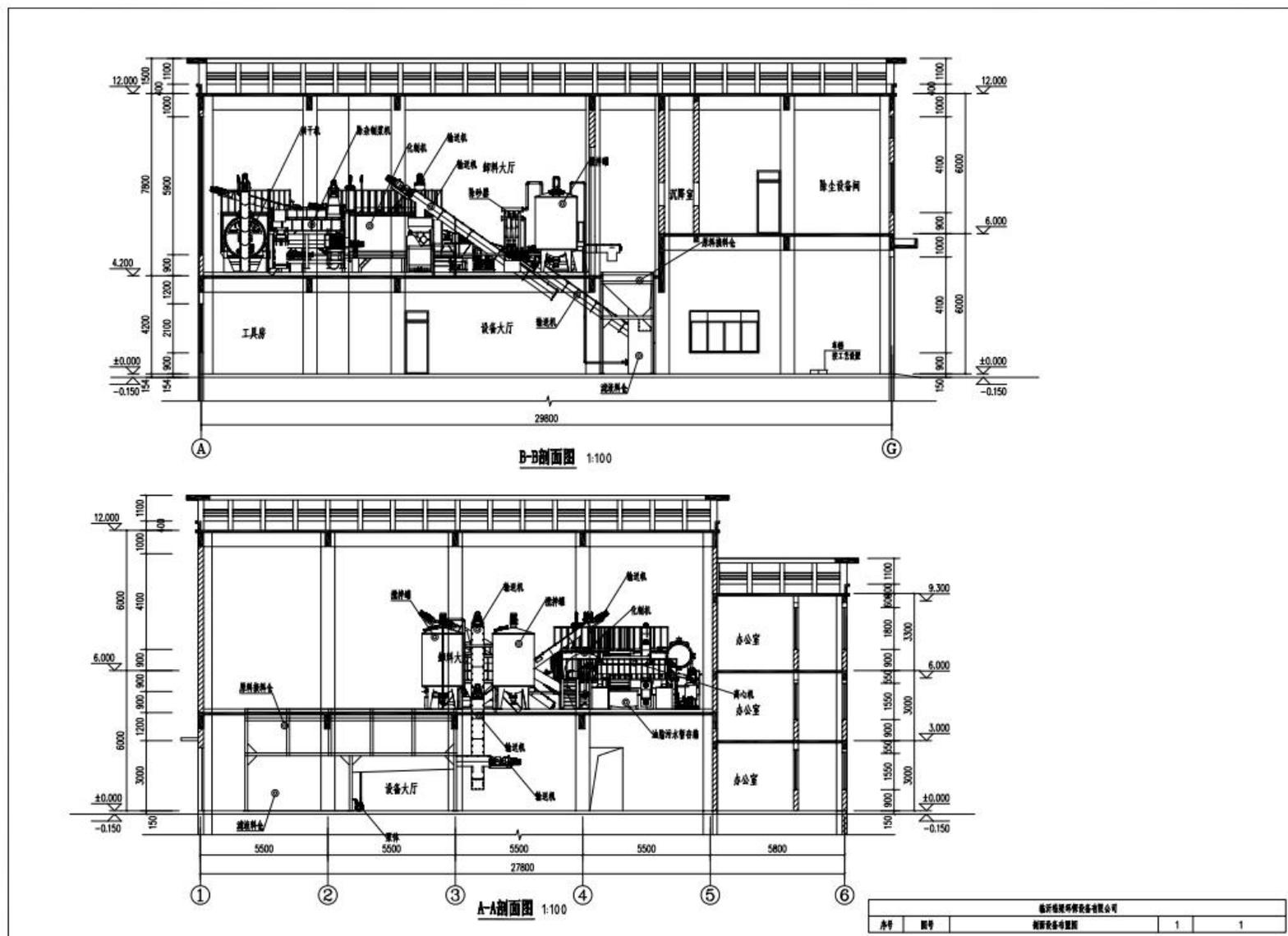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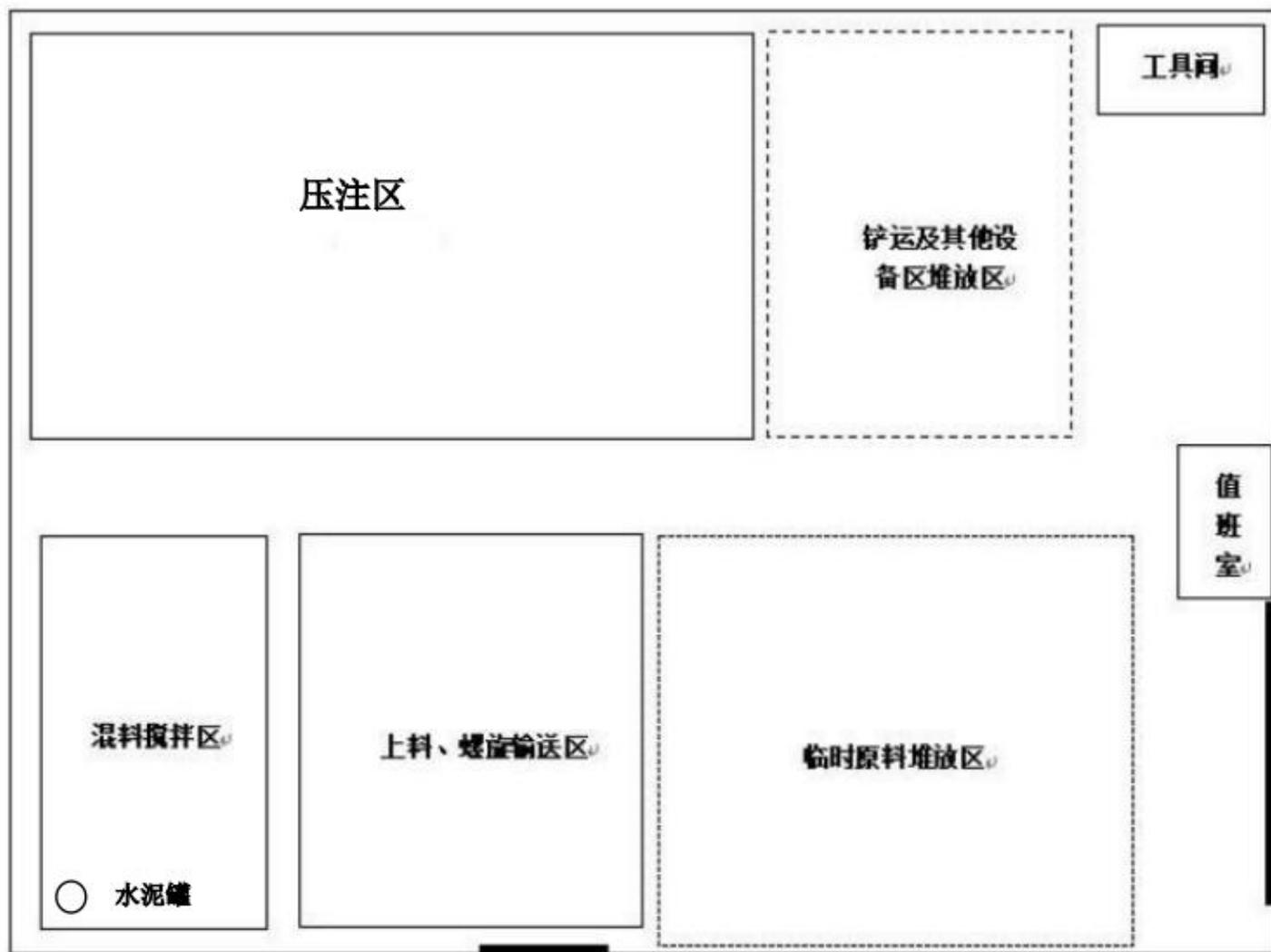
临沂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图号	一层平面图(设备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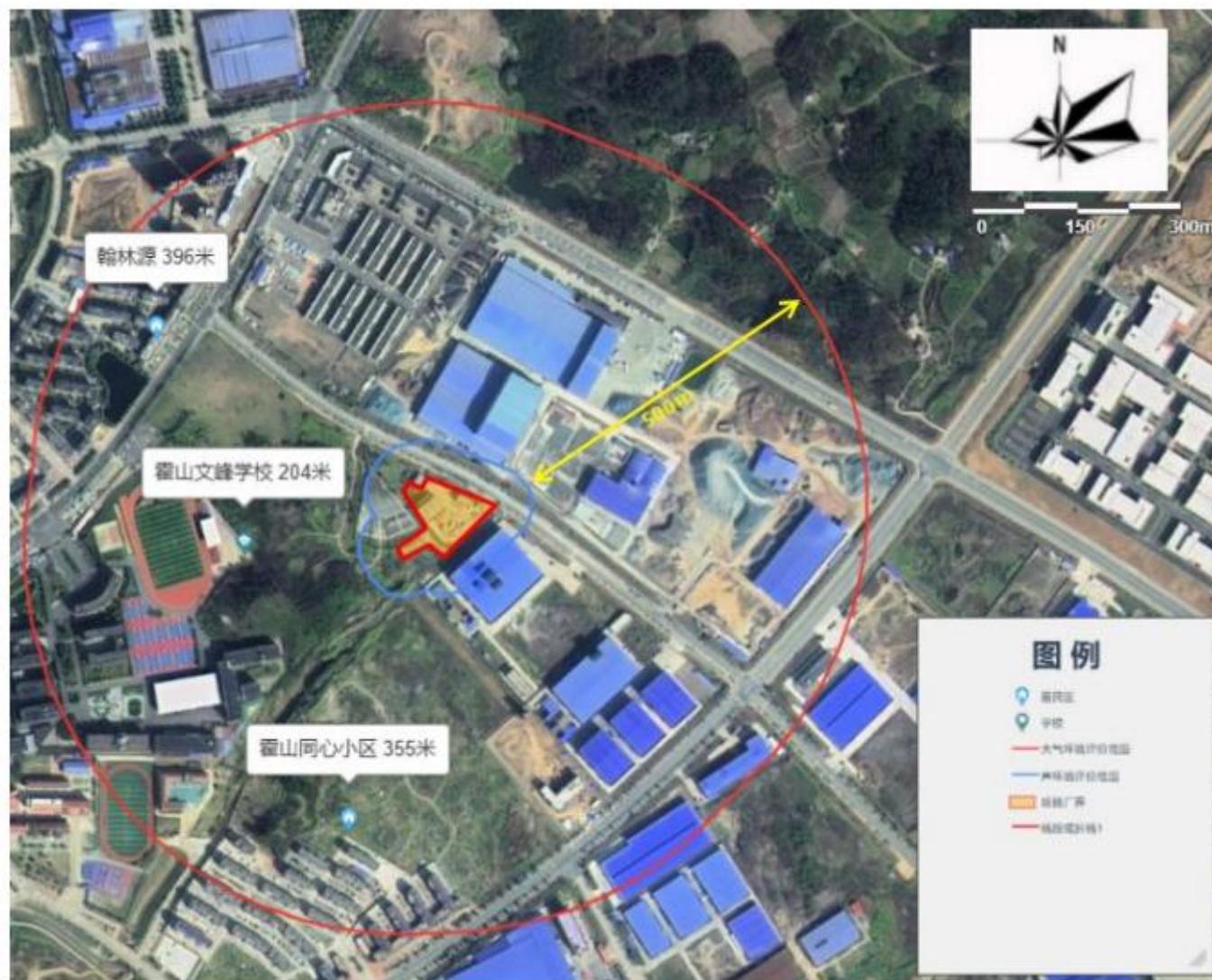
附图 2-1 一期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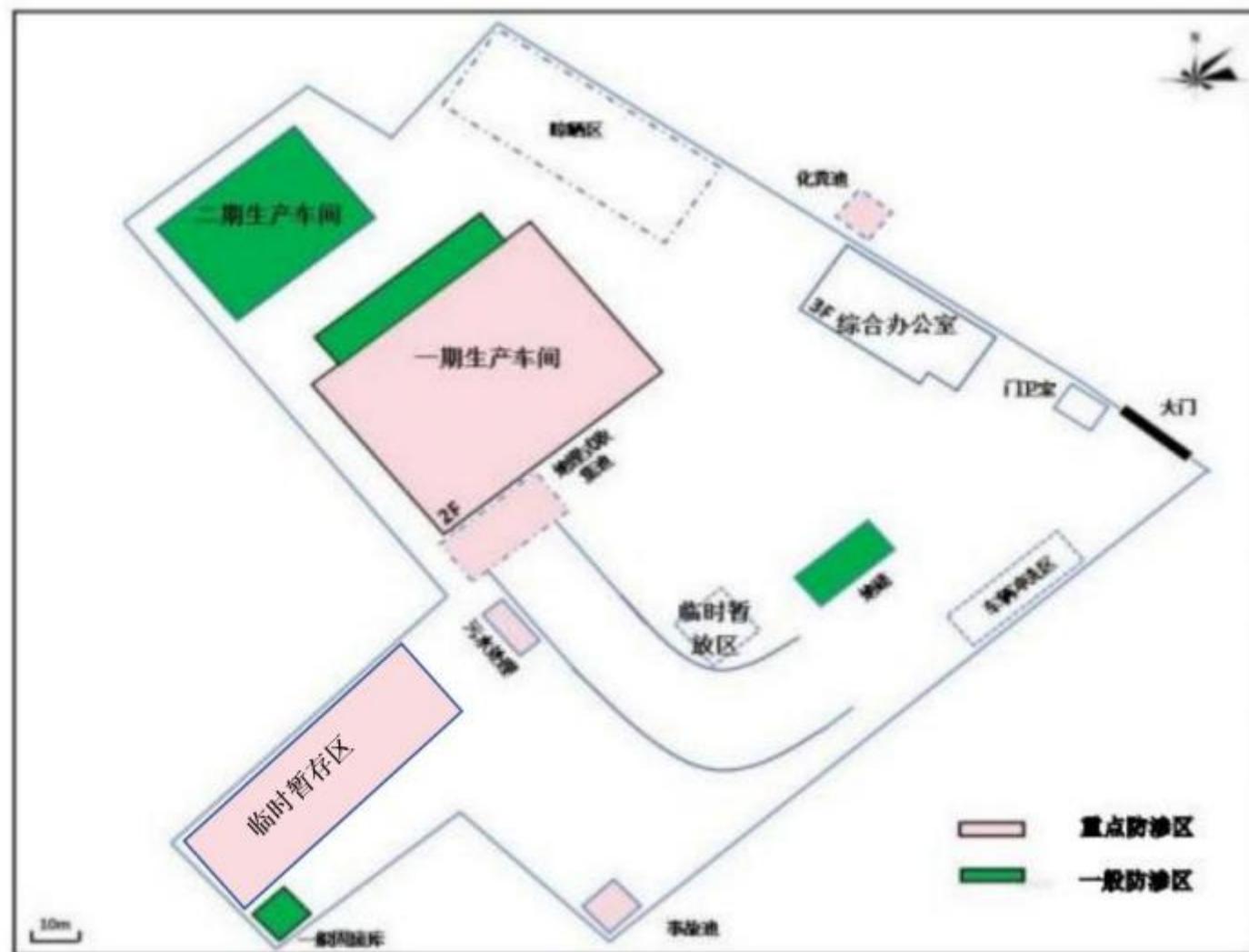
附图 2-2 二期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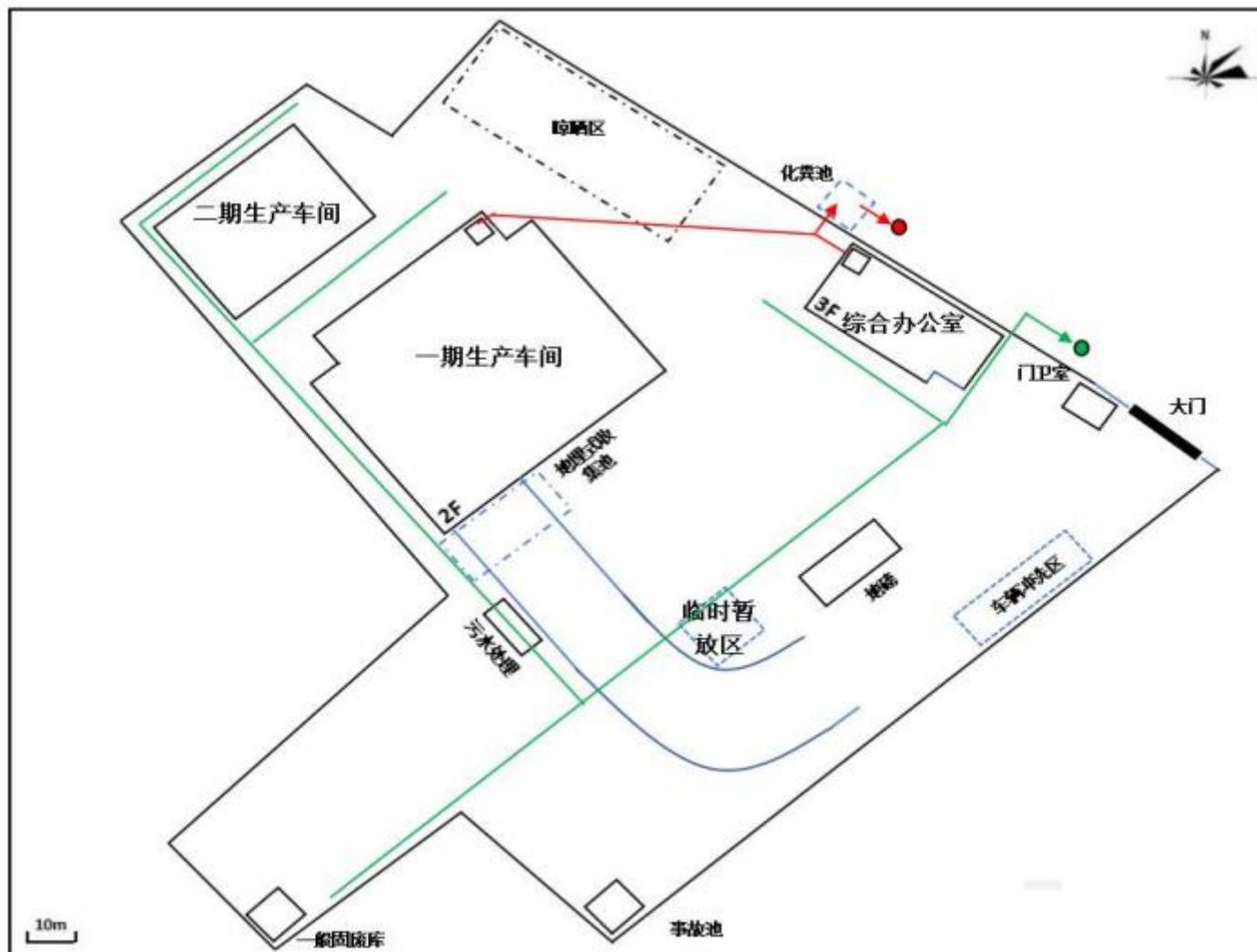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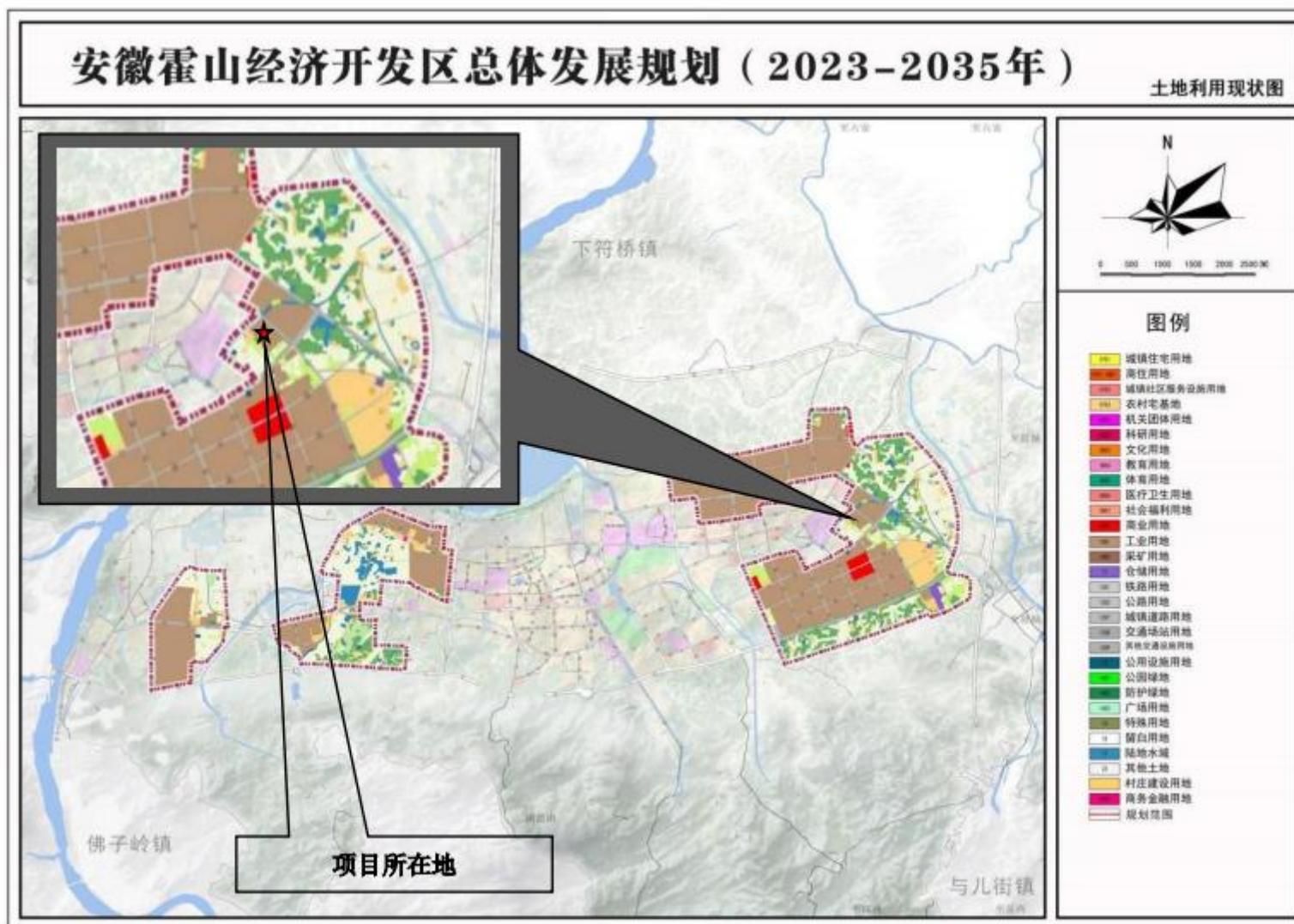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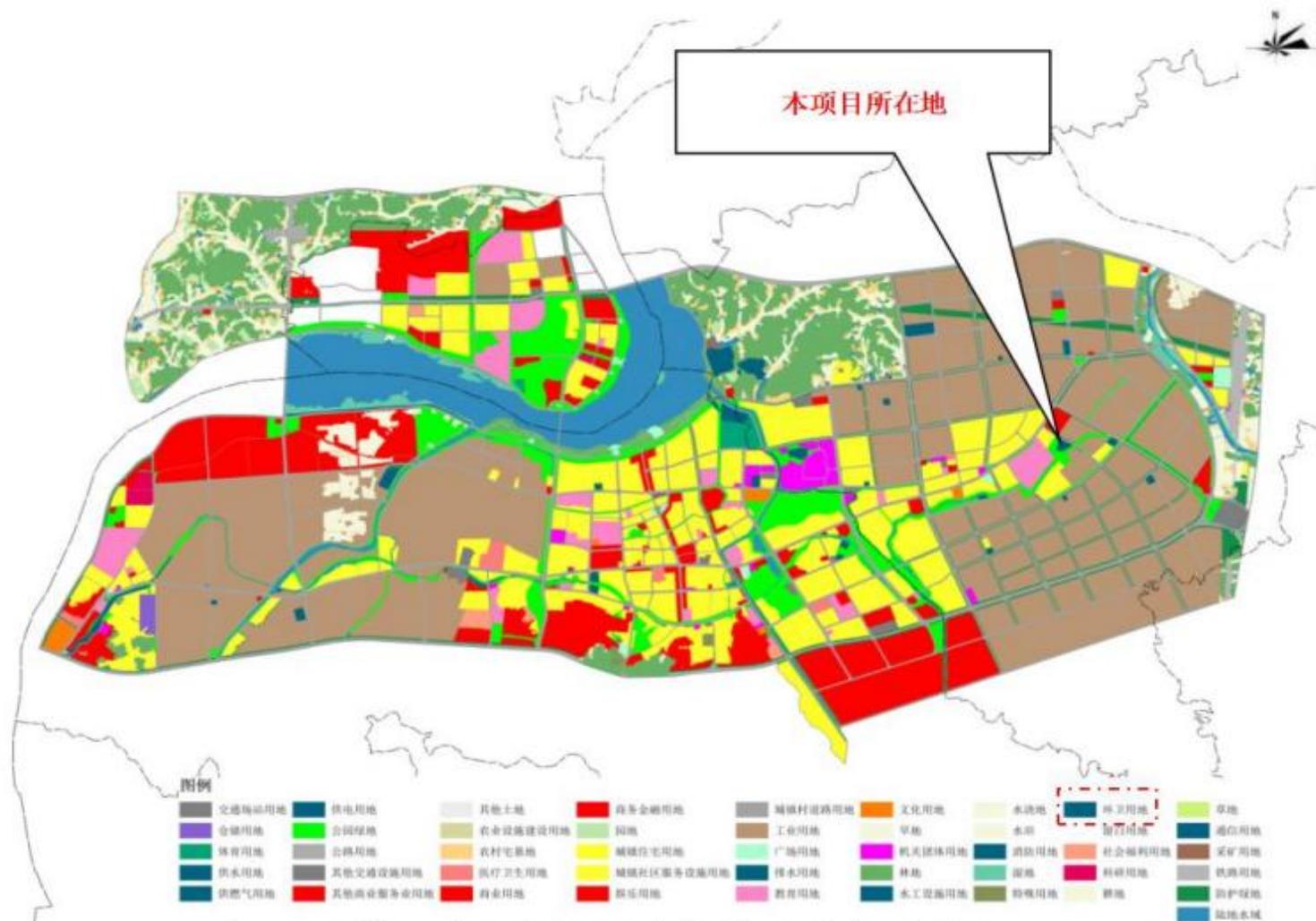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



附图 5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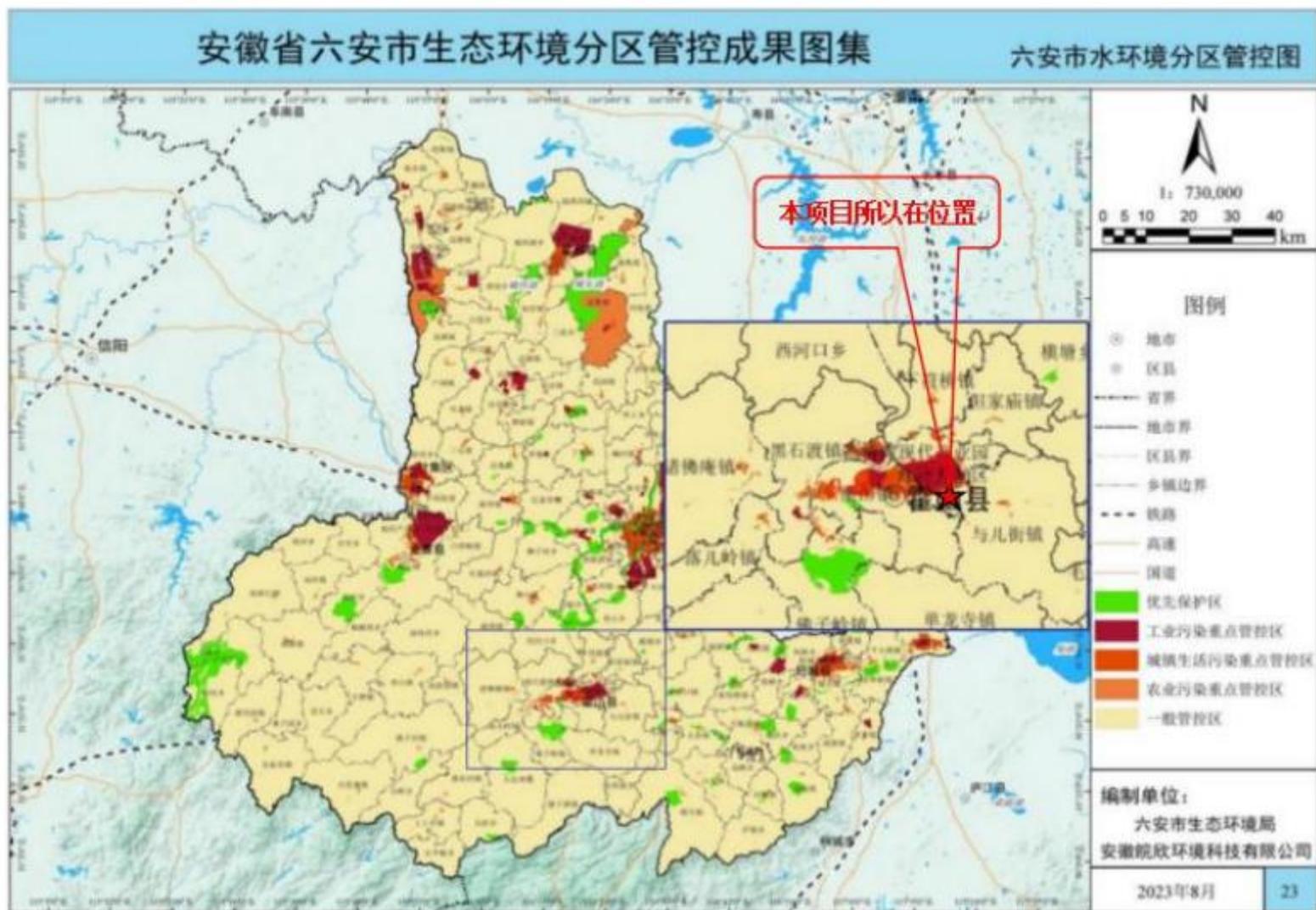
附图 5-1 霍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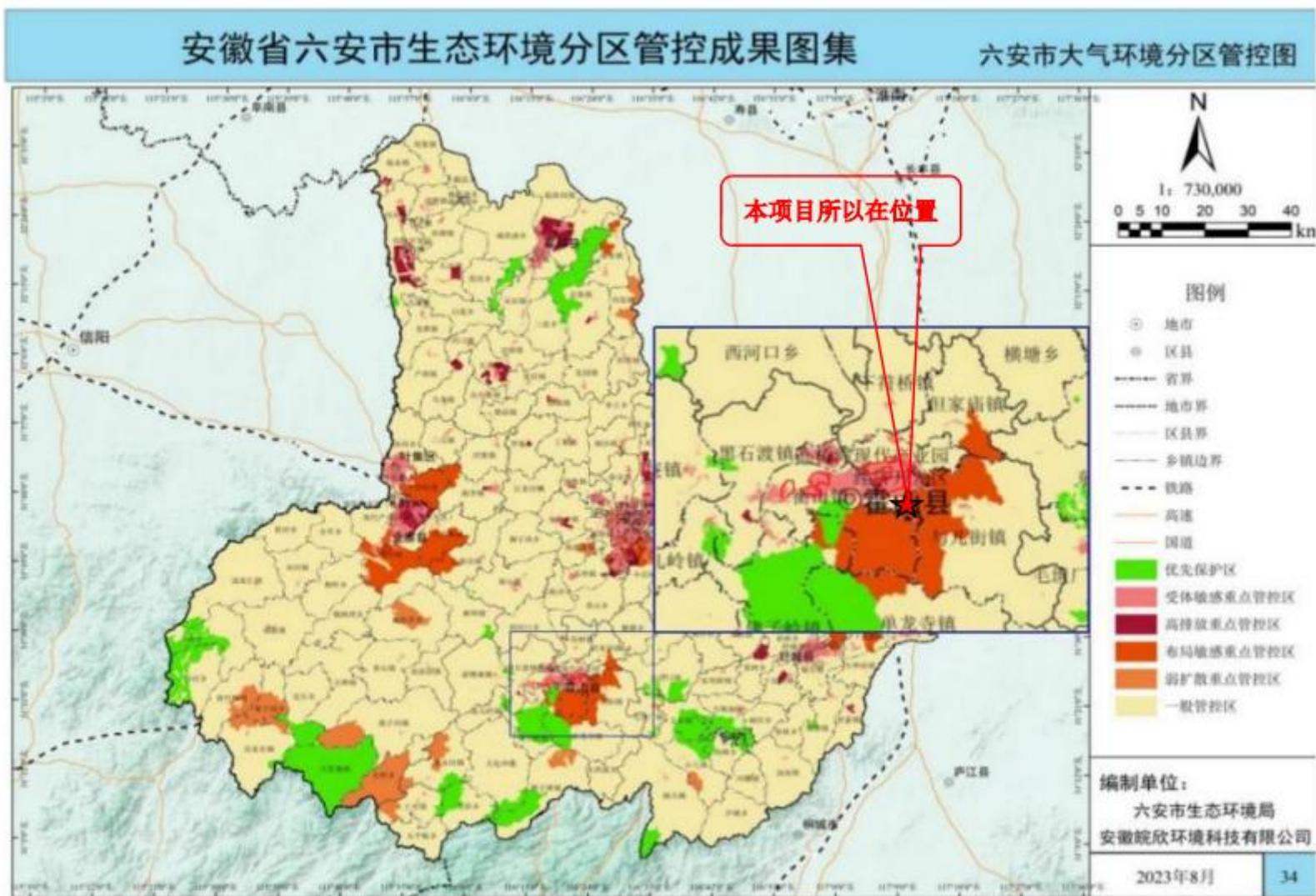
附图 6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附图 7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附图 8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附图9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附图 10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委 托 书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公司特作出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盖章）：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



附件 2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1525-04-01-628060	
项目法人	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5MA8L8XYG1B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霍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环境卫生管理	
项目详细地址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一期投资2646万元,改造原垃圾转运中心6036.5平方米,建设3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1线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二期投资4354万元,建设50万吨/年钛石膏加工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优质蛋白饲料原料约3500吨,废油脂800吨、二期年产50万吨钛石膏。				
项目总投资(万元)	7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7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霍山县发展改革委 2024年09月29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案承诺书

我单位（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此公开承诺：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所有填报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单位（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法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安徽”网站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有弄虚作假、违反承诺等违法违规情况，由本单位（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关手续、证件，否则后果自负。

7、房屋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全部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权属明晰，同时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内对该房屋的使用权，若因产权纠纷或债务原因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

3、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4、租赁合同终止前，乙方应将该房屋腾空并恢复原状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腾空并收回该房屋，且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2、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收到的当期租金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房屋若遇拆迁或政府规划调整，需要收回房屋的，甲方应提前 18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 180 日内搬出，甲方将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全部本息退还给乙方，并将乙方已交的租金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房屋及其设备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且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完毕之日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附：留存物品有二楼控制一组、台式显示屏一个、挂壁式显示屏一个、打印机一台、喷淋罐体三台、业务用房北面临时彩钢瓦房约 200 平方，一楼压缩设备外箱一组。

甲方：霍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霍山汇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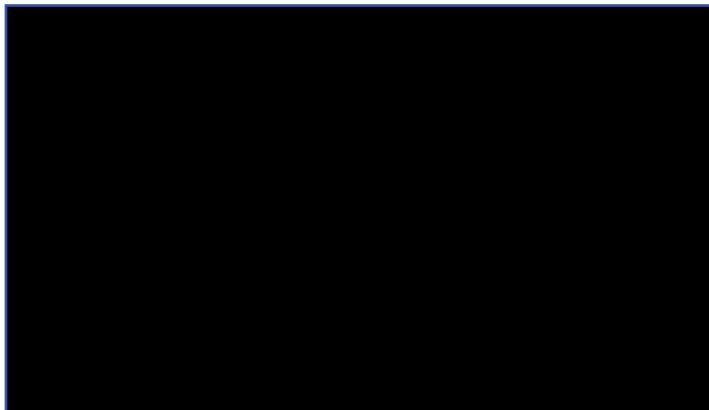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0 月 0 日

附件 4



报告编号 XYJC20240352-4 第 1 页 共 6 页



231212052143



翔越环境
XIANGYUE ENVIRONMENT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40352-4

委托单位: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Signature]

审 核: [Signature]

批 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4.11

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侧 129 号联系电话: 0562-2606966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安徽翔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山大道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		
送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
检测内容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腐蚀性、六价铬、铜、镍、铅、锌、镉、钴、汞、砷、氟化物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mg/L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0.02 mg/L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镍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0.03 mg/L
	铅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0.06mg/L
	锌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0.06mg/L
	镉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0.05mg/L
	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0.03m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2µg/L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10µg/L
	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F 固体废物 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5mg/L

三、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调速振荡器	HY-2	XY023
翻转式振荡器	YQ-5502	XY021
微波消解仪	极光 3	XY048
PH 计	PHS-3C	XY009-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XY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XY00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XY001
离子色谱仪	MIC6210	XY041-1

四、检测结果

4.1、固体废物

4.1.1、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单位: mg/L, 腐蚀性无量纲)
送样日期	2024.3.18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钛石膏
腐蚀性	7.43
六价铬	<0.004
铜	0.05
镍	0.10
铅	<0.06
锌	<0.06
镉	<0.05
铬	0.11
汞	2.31×10^{-3}
砷	6.34×10^{-3}
氰化物	0.391

五、质量控制

5.1、质量控制表

分析项目	单位	平行样				质控样		
		C1	C2	相对偏差%	合格否	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范围	合格否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	合格	0.03	0.040±10%	合格
						0.153	0.160±10%	合格
						5.33	5.20±0.27	合格
铜	mg/L	0.05	0.05	0.0	合格	0.61	0.595±0.031	合格
镍	mg/L	0.10	0.10	0.0	合格	0.73	0.715±0.035	合格

分析项目	单位	平行样				质控样		
		C1	C2	相对偏差%	合格否	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范围	合格否
铅	mg/L	<0.06	<0.06	0.0	合格	0.73	0.758±0.053	合格
锌	mg/L	<0.06	<0.06	0.0	合格	0.26	0.264±0.026	合格
镉	mg/L	<0.05	<0.05	0.0	合格	0.11	0.120±0.010	合格
铬	mg/L	0.11	0.11	0.0	合格	0.54	0.563±0.032	合格
汞	μg/L	2.34	2.29	1.1	合格	0.860	0.858±0.054	合格
						0.865		
砷	μg/L	6.39	6.29	0.8	合格	5.95	6.06±0.32	合格
						5.88		
氟化物	mg/L	0.386	0.395	1.2	合格	1.11	1.07±0.08	合格
分析项目	单位	平行样				/	/	/
		C1	C2	绝对偏差	合格否	/	/	/
腐蚀性	/	7.43	7.42	0.01	合格	/	/	/

六、附件

6.1、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钛石膏	土黄色、粉末

报告结束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SHC18050111-01A

日期: 2018-05-23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山大道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钛石膏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C18050111-01
样品接收日期: 2018.05.07
样品检测日期: 2018.05.07-2018.05.17

测试内容:

测试项目: 请参见下页。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页。

编制

王尚书

审核

郭勤



英格尔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ICAS ANALYSI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C 0054886

Hotline:400-182-9001 Tel: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155 Pingbei R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颛北路155号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SHC18050111-01A

日期: 2018-05-23

第2页, 共3页

测试结果:

样品描述: 固体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单位	测试结果	检出限
As	ICP	mg/kg	41.1	5.0
Al	ICP	mg/kg	1274.9	5.0
Cr	ICP	mg/kg	106.4	5.0
Co	ICP	mg/kg	53.5	5.0
Pb	ICP	mg/kg	38.7	5.0
Sn	ICP	mg/kg	231.7	5.0
Zr	ICP	mg/kg	未检出	5.0
B	ICP	mg/kg	74.8	5.0
Ba	ICP	mg/kg	26.7	5.0
Sr	ICP	mg/kg	408.4	5.0
Cd	ICP	mg/kg	未检出	5.0
Mo	ICP	mg/kg	21.6	5.0
Ca	ICP	mg/kg	97805.8	5.0
Zn	ICP	mg/kg	95.1	5.0
Na	ICP	mg/kg	1940.7	5.0
K	ICP	mg/kg	1072.9	5.0
Si	ICP	mg/kg	16771.8	5.0
Ti	ICP	mg/kg	30971.0	5.0
Sb	ICP	mg/kg	未检出	5.0
Hg	ICP	mg/kg	未检出	5.0
Se	ICP	mg/kg	未检出	5.0
Hf	ICP	mg/kg	未检出	5.0

英格尔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ICAS ANALYSI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C 0054854

Hotline:400-182-9001 Tel: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155 Pingbei Rd,Minhang District,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浦北路155号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SHC18050111-01A

日期: 2018-05-23

第3页, 共3页

V	ICP	mg/kg	470.1	5.0
Ni	ICP	mg/kg	10.7	5.0
Li	ICP	mg/kg	未检出	5.0
Mn	ICP	mg/kg	667.7	5.0
Cu	ICP	mg/kg	29.8	5.0
S	ICP	mg/kg	156998.7	5.0
Bi	ICP	mg/kg	未检出	5.0
Fe	ICP	mg/kg	12387.1	5.0
Ag	ICP	mg/kg	未检出	5.0
Mg	ICP	mg/kg	751.5	5.0
P	ICP	mg/kg	112.3	5.0
Pt	ICP	mg/kg	未检出	5.0
Au	ICP	mg/kg	未检出	5.0
Pd	ICP	mg/kg	未检出	5.0
Ta	ICP	mg/kg	未检出	5.0
Nb	ICP	mg/kg	未检出	5.0
W	ICP	mg/kg	未检出	5.0
Ga	ICP	mg/kg	未检出	5.0
Ge	ICP	mg/kg	未检出	5.0
Tl	ICP	mg/kg	未检出	5.0

备注:

1. 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附加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英格尔”报告专用章和审核人签字, 一律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2. 本报告所述测试结果仅对委托单位的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数据为现有技术条件下测试的结果, 仅供测试研究或参考使用, 不用做法律纠纷等场合。

英格尔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ICAS ANALYSIS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C 0054891

Hotline: 400-182-9001 Tel: 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颙北路155号

钛石膏综合利用合作协议

甲方：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其产生的钛石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 类））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交货地点及合同期限

- 1、甲方产出的钛石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 类）
- 2、交货指标：甲方厂标（见附件）
- 3、交货地点：甲方厂内库房；
- 4、合同期限：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 5、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

钛石膏：需 50 万吨/年，按照实际的数量及市场价结算；

乙方在甲方厂内库房提货，发送至乙方所在的地（徐淮阜高速亳州段路基 03 标段）借土（石）填方（含土源）工程施工，甲方作为该项目服务商，乙方给予甲方补贴作为服务费用，每日当日结算，双方依据磅单重量结算，磅单重量根据甲方提供的磅单参照乙方提供的磅单来确定。误差在 1% 以内以甲方磅单为准，如遇差距较大，双方再行协商解决。（原则上因损耗等原因，甲方磅单重量不应小于乙方磅单重量），结算当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支付给甲方补贴费用；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内的装车工作，并及时协调、调度装车；
-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做好甲方厂内的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 3、甲方负责出厂过磅；
- 4、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并按时支付补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履约造成乙方相关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5、配合办理相关固废转移备案手续。

6、甲方出厂的货品应符合其提供厂标的相关指标，并确保该货品符合一般固废 I 类的有关规定，如遇出厂产品不合格造成的环保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须采用符合规定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

2、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内提货和运输须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和环保规定。

3、乙方须将接到的钛石膏及时送给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

4、乙方须建立详细准确的运输石膏台账，须在每月第二个结算日时提供一份台账交甲方备案。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台账进行复核。

5、乙方在运输和存储中必须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现场管理进行查看和监督。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超载超限，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委托期满且结清相应费用后自动终止，双方根据需要可再续签。

2、因合同某一方未能履行以上规定的责任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原告法院进行诉讼。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盖章生效。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日



乙方 (盖章)：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日

生物碳源销售协议

甲方：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甲、乙双方是关联产业，产品上有着上下游关系，为强化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乙方向甲方提供副产品多元混合，供应合作事项及财务结算等方面达成一致，形成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物碳源约 5475 吨/年（15 吨/天），约 50 元/吨（具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生物碳源质量技术指标应满足一下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规格
1	产品外观	棕褐色
2	COD _{Cr}	≥1.0×10 ³ mg/L
3	B/C 比	≥0.7

3、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在乙方提供销售清单和税票后，甲方结算给乙方；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4]28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霍山汇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地点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霍山县垃圾转运中心	废水排放去向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NH ₃ -N (吨/年)	-	NO _x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09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COD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H ₃ -N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 (2022 年)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14.84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VOCs 减排量 (吨/年)	-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 NH ₃ -N 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原颗粒物指标 (吨/年)		原 VOCs 指标 (吨/年)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霍山汇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一期建设 30 吨/天餐厨垃圾处理生产线，二期建设 50 吨/天钛石膏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钛石膏砌块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及报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初步核定其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拟从“霍山宜龙陶瓷工艺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项目”中置换。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单独核定其排放总量指标。

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六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规程的通知》（六环办〔2023〕1 号）要求，该项目排放总量指标由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不再报六安市生态环境核定。

经办人：杨明

审核人：郑孔

审批人：



单位（盖章）：2024年10月25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